



建築執照核發、施工管理及 公安申報注意事項說明

簡報人：綜合組 蕭鈴湖



壹 高公局國道授權建管範圍

貳 各類執照核發、施工管理及公安申報

參 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肆 其他規定補充說明



壹、高公局經授權建管範圍





法源依據

- 建築法第2條第2項：「在第3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 內政部64年4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630019號函開始**授權高速公路局**“**依建築法令有關規定**”予以**管理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各種建築物**。(內政部核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作業要點)



內政部授權本局之建築管理範圍

項次	授權範圍	授權生效日	備註
1	高速公路(國道1號)	64年4月29日	國道1號路權範圍(含國道2號機場系統至機場端)
2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國道3號【北二高】)	80年2月25日	國道3號(汐止-新竹路段)、國道2號(鶯歌-機場系統段)
3	北宜高速公路	82年3月1日	國道5號(南港-頭城段)
4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	83年10月13日	國道3號(基隆-汐止段、新竹-竹南段、新化-九如段)、國道8號、國道10號
5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竹南西湖段至白河新化段)	86年10月29日	國道3號(竹南-彰濱段、快官-新化段)
6	第二高速公路(九如林邊路段)	89年10月30日	國道3號(九如-林邊段)
7	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快官路段	89年10月30日	國道3號(彰濱-快官段)
8	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	91年2月25日	國道5號(頭城-蘇澳段)
9	國道6號南投段	94年3月16日	國道6號

本局管理範圍除代管之台2己線外，尚有國道4號及國3南港聯絡道、94年後新增交流道等尚未納入建管範圍。



FREEWAY
BUREAU
M O T C
高公局

貳、建築各類執照核發、施 工管理及公安申報作業

各類執照核發、施工管理及公共安全申報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

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期間相關申請

使用(雜項)執照申請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

拆除執照申請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1/14)



1. 確認申請執照為**建照**或**雜項**建照，屬建築法**第7條**範圍為雜照，其餘為建照。
2. 建造行為有**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4種。(建築法第9條)
3. 建築執照：**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拆除執照**。(建築法第28條)
4. **起造人**為建造建築物之**申請人**，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團體**或**法人**者，由其**負責人**申請之，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建築法第12條)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2/14)



5. 建築物**設計人**或**監造人**依建築法**第13條**，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任之。(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免，但**金額、面積、高度、容量**等採累計計算。)
6. 建築物之**承造人**為營造業，以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為限。(建築法第14條)
7. 基地與**建築線**應相連接為「**建築法**」**第 42 條**所明訂，連接建築線(援依該法第48條公告**道路境界線**為**建築線**)，意思為建築基地應有道路連接到，亦就是建築物有道路可供出入通行，為申請興建之基本條件。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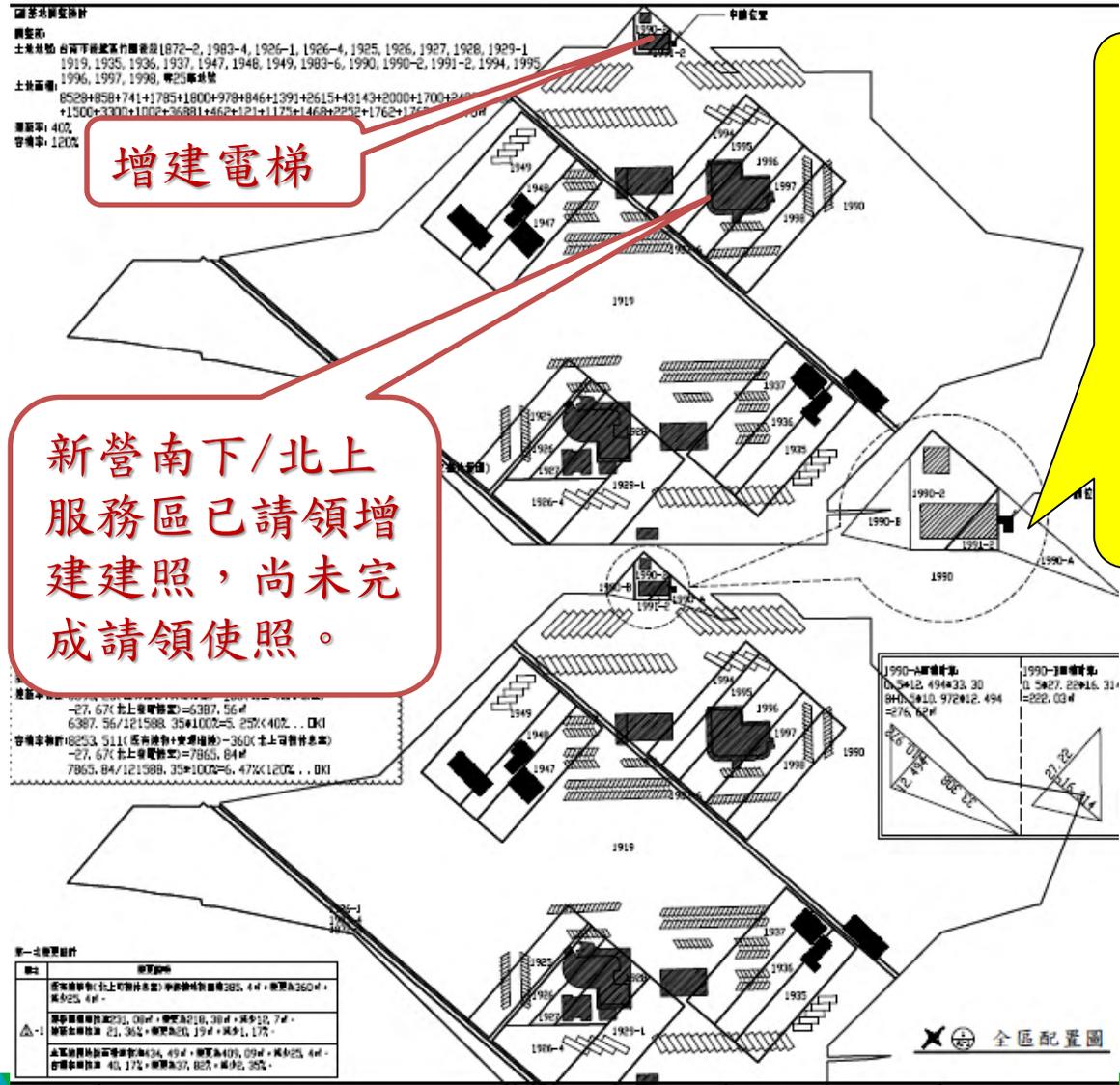


8. 建築法第11條：

1. 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2. 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

3. 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



不得重複建築使用
建築基地調整案例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4/14)



9. 申請執照基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依財政部89年9月21日台財產接第8900025574號函以**租賃土地契約**中載明該地供**建築基地使用之租賃契約**代之。
10. 申請檢附書件請按[SOP局05110A-1~4](#)(**請按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檢視後申辦**)辦理。
11. 確認**供公眾使用範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由建築師交**專業工業技師**負責，建築師負連帶責任，另有**消防設備**，需送轄區**消防單位**審查。(室裝、公安檢查申報、鑽探報告、先行動工鑑定報告書等亦為適用範圍)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5/14)



12. **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建築法第6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辦理)
13. **公共建築物**為無障礙設施**適用門檻**，按**用途類別**與**規模的條件**設有其適用範圍，再依**用途類別**不同設置**數量**和**標準**、**項目**不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
14. **公共場所**為設置親子廁所**適用門檻**，**設置標準**是公共場所親子廁所設置辦法。(公共場所，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2第1項各款之場所](#))。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6/14)



15. 申請案位於**環評報告書通過基地**，是否涉及**環評報告內容**之變更(會辦規劃組環工科)。
16. 申請案位於**山坡地保育區**，是否涉及**水土保持**事宜之申請(會辦工務組養護科/規劃組地工科)。
17.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規定項目，分為**查核項目**及**審查項目**，其餘項目應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 ✓前項屬**查核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僅查核**有無**申請書件；屬**審查項目**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審查**。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7/14)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						
2.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字號	查	核	及	審	查	
年月日字號				核	決	
行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有關審查項目23、26、27經建築師簽證確認，審查符合，擬准給照。						
【1.起造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						
【2.建築地址】【地號】市縣鄉段地號【地址】市縣鄉村路號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表	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 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 現地彩色照片					
	4.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免由建築師設計者，免附)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自有者)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未使用共同壁者，免附)					
	7.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8.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9.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10. 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影本(載明與正本相符) 份					
圖說	11. 地基調查報告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並應包括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2. 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 經預審者，其審定結果通知文件。					
	14. 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					
	15. 需經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審議案件，其審議通過之書圖及證明文件					
	16. 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其由經委託或指定之專家、機關、團體審查通過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查核項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基地條件限制	18.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 重複建築使用		
	19.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公共設施用地無此項目)		
	20.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1.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其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		
土地使用管制	22. 農業用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規定		
	23. 容積率、建蔽率、建築物層數或建築物高度規定值		
	24. 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用途		
	25. 都市計畫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計畫書附條件項目規定		
其他	26. 建築物用途		
	27.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其他審查項目(由建築師切結簽認)		
備註	查核項目第7項、第8項及第10項應檢附之文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詳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第5~10項辦理)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第34條)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8/14)



案件名稱：

10 年 月 日

執造類別：建造 雜項(變更設計) 變更使用 拆除 其他

建築執照審查意見表

審查意見項次	文件頁碼及章節名稱	審查意見
壹	查核項目 缺失	
貳	審查項目 缺失	
參	重大提醒事項	
肆	其他	

建築技術規則
及其他(如設計
規範)-建築師
與相關專業技
術簽證事項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9/14)



18.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一

- ✓ 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每月抽查上個月核發之執照並發文通知抽查結果。
- ✓ 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
- ✓ 係依據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制訂本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抽查項目如下：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10/14)



項次	建築設計(含綠建築、無障礙設施)項目
一	建蔽率、容積率、面積計算、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註1)
二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女兒牆等)。(註1)
三	停車空間、裝卸位。(註1)
四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註1)
五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註1)
六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註1)
七	防火區劃、(非)防火構造。(註1)
八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註1)
九	防火間隔。(註1)
十	通風、採光、防音。(註1)
十一	綠建築設計基準。(註1)
十二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註1)
十三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註2)
十四	建築設備(如衛生器具(含污水處理設施、截油槽等)、避雷、電梯等)。(註1)
十五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註1)
十六	特定建築物限制。(註1)
十七	山坡地建築物。(註1)
十八	其他本局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

項次	結構計算書項目	備註說明
一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二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三	各層結構平面。	
四	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	
五	建築基地座落位址是否正確？	
六	建築基地震區係數是否正確？	
七	鄰幢間隔(構：43-1-7)	
八	其他應載明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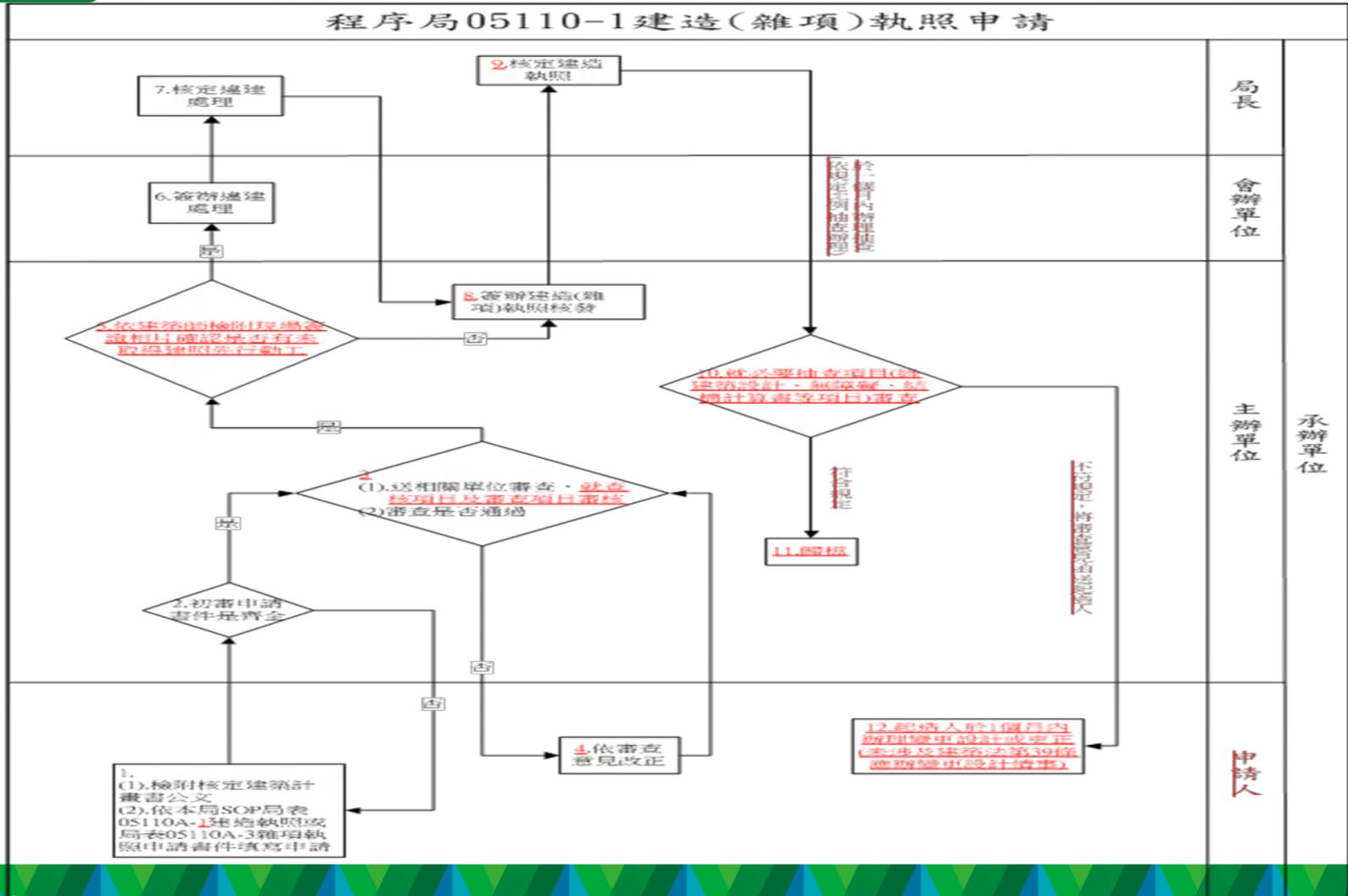
項次	基地調查項目	備註說明
一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一	鑽孔深度。	
一	取樣及試驗項目。	
一	其他應載明事項。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11/14)



19. 建造執照**抽查作業**-本局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次月完成上個月核發之執照之抽查，並**發文通知抽查結果**，**起造人**應辦理**更正或變更設計**。
20. **更正原則**依本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8條規定，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得申請**資料更正**辦理，其餘循變更設計程序。**建(雜)照抽查意見**，應依抽查結果通知函示所訂期限(通知後次月之1個月內)回復並完成**報備**。**倘未及時完成者**，應就**各階段勘驗**(如放樣、基礎版等)，於每次申報勘驗併附**建築師簽證說明書**及**抽查結果函**，確認是否涉及**建築法第39條**及**申報勘驗項目**，以利後續**申辦使用執照時效**。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12/14)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1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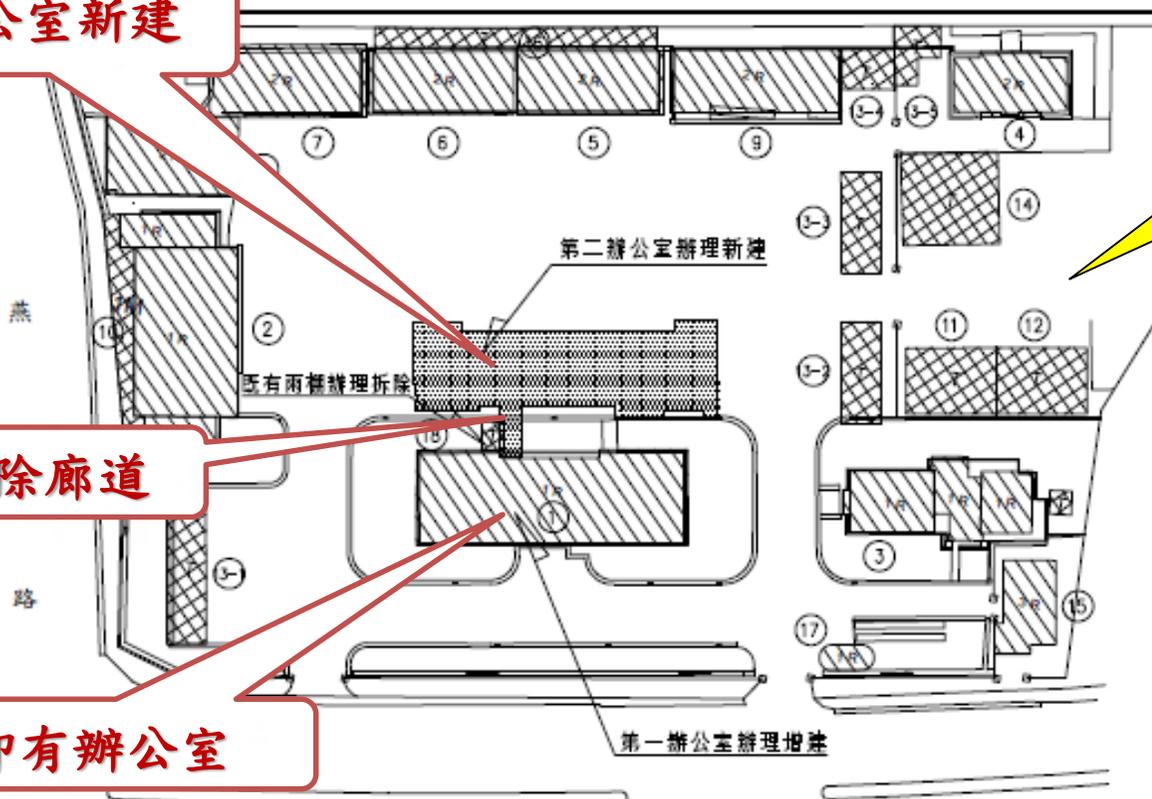


第二辦公室新建

岡山工務段申請
新建、增建併拆
除裝案例

拆除廊道

增建既有辦公室



30M 介 壽 東 路

全區現況配置圖



S=1/1000

1.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1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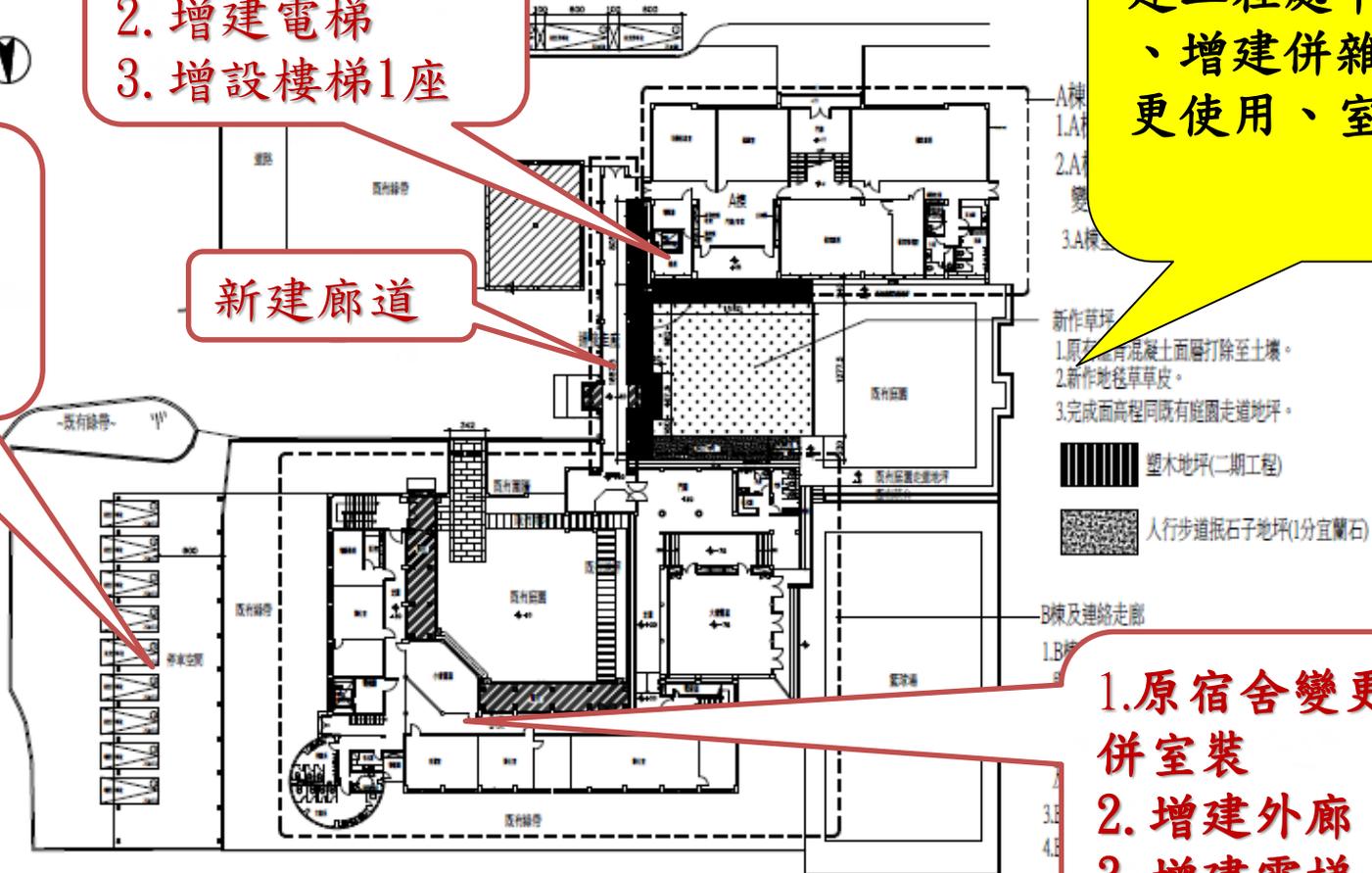


1. 室內隔間變更
2. 增建電梯
3. 增設樓梯1座

變更設計增加新建停車棚(補勘驗申報)

新建廊道

樹林收費站第一新建工程處申請新建、增建併雜項、變更使用、室裝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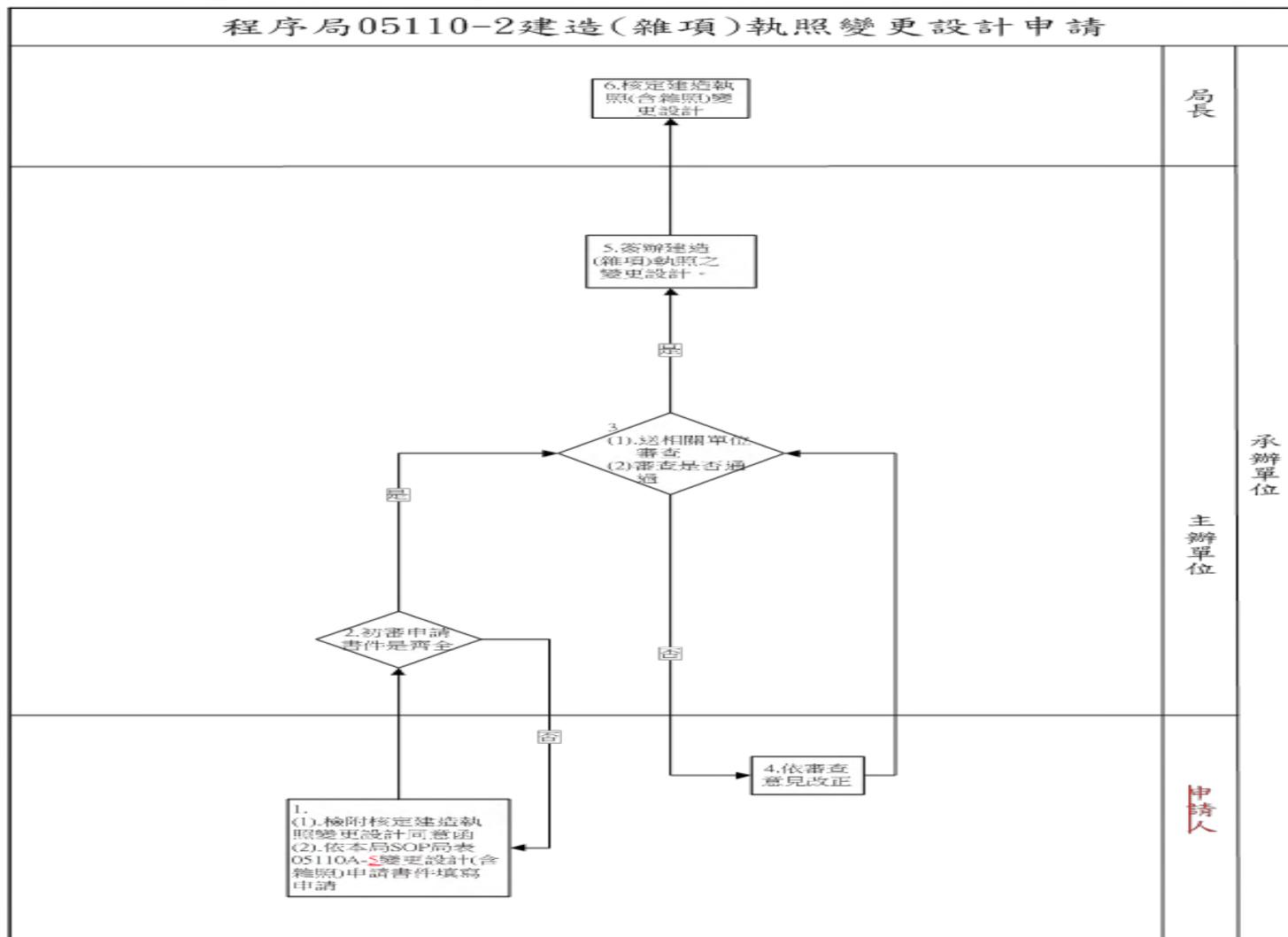
樹林收費站 整建範圍建築物一層配置圖 S:1/200(A1)

2. 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1/2)



1. 建築法第39條，取得建照後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提出申請。
2. 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圖、立面圖，一次報驗。
3. 建築物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建築法第8條)
4. 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建築法第10條)
5. 申請檢附書件請按[SOP局05110A-5](#) (請按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檢視後申辦)辦理。

2. 建造(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申請(2/2)



3.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期間相關申請(1/7)



1. 依建築法第54條，領得建照日起，6個月開工，並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向高公局申請備查。未於前項期限內開工，向高公局申請展期1次3個月。
2. 各施工階段勘驗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查核簽核後向高公局申報，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為放樣勘驗、基礎勘驗、各樓層配筋或鋼筋勘驗、屋架勘驗。(為該階段施工完後，未施作一下階段前)。
3. 前2項每階段應由承造人至全國建築管理系統登載執行進度。

3.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期間相關申請(2/7)



4.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如未檢附地政機關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應於**申報開工前申請土地鑑界**，以確認土地界址。（內政部營建署-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為簡化行政作業，倘構造物離地界線3M以上，絕無越界建築之虞者，得由**監造人、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共同簽章檢具**免附土地複丈成果圖說明書**，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5.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請依「**建築法**」**第56條**及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所訂**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並於後續**施工計畫書**敘明各層樓版申報**施工勘驗之順序**（勘驗流程表）

3.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期間相關申請(3/7)



5. 屬**鋼筋混凝土構造**者，應於混凝土澆置**21日**後始得申報**下一層樓板勘驗**，但已滿**14日**者，得檢附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混凝土抗壓試驗合格**證明文件…。(各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要點)
6. 建築物**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各層樓版申報勘驗時，應檢附**前次**樓版澆置混凝土用細粒料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石)檢測報告書**(附件)。

3.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期間相關申請(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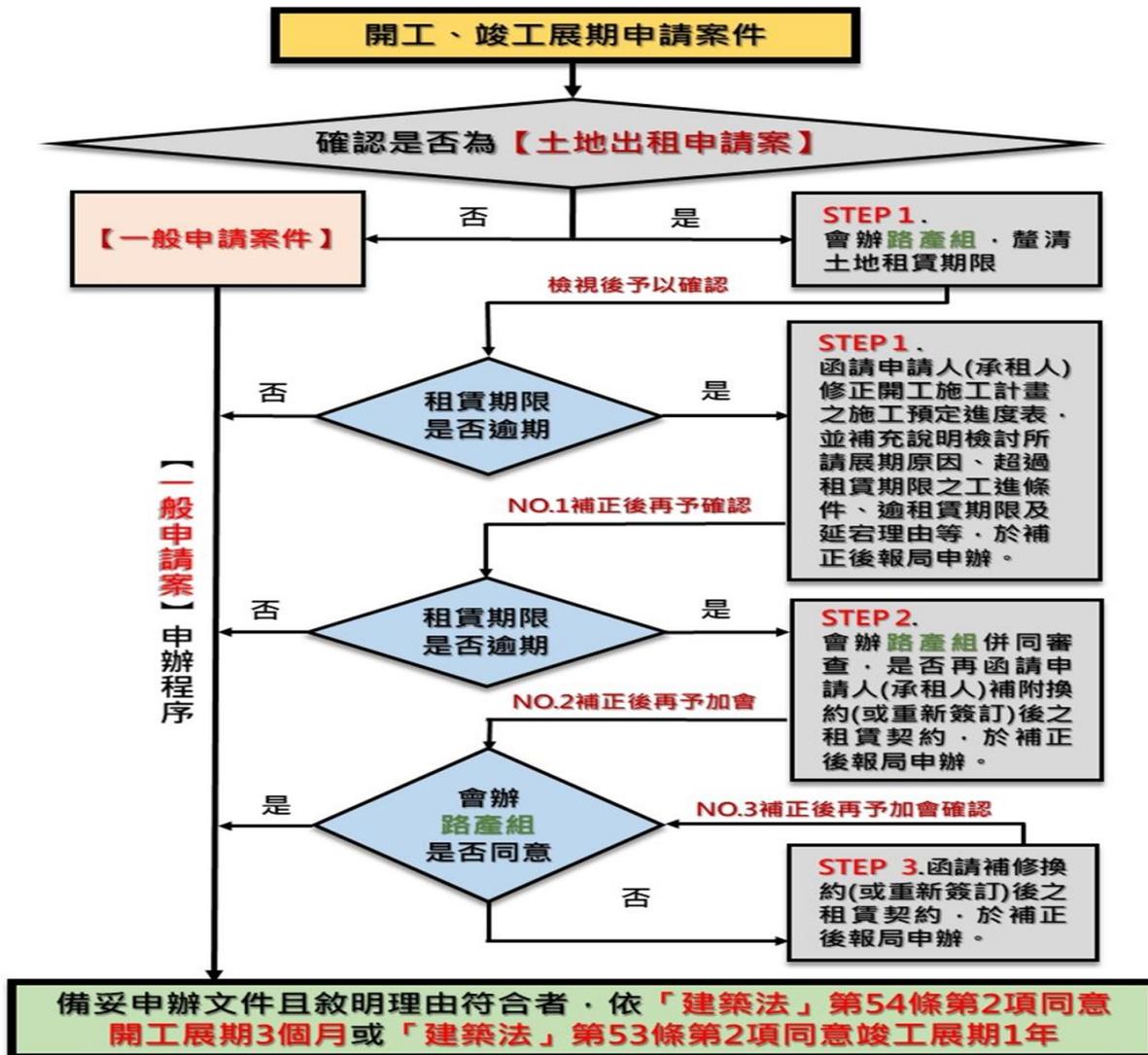
7. 依建築法第53條，於執照核予**建築期限內施工完竣**。
。未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注意申請日期勿逾期申請)
8. 領得建照後，**變更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工程中止或廢止**，報請高公局備案。
9. 申請檢附書件請按[SOP局05110A-6~7](#) (**請按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檢視後申辦**)辦理。

3.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期間相關申請(5/7)



領有本局核發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倘未能自領得執照之日起**6個月**期限內開工或於**原核定建築期限**內完工者，得按「建築法」**第54條第2項**或**第53條第2項**等規定申請工程**開工、竣工**期限展期。按下列不同屬性申請案之**執行原則**依序辦理：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開工、竣工期限展期流程



3.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期間相關申請(6/7)



未完成申報先行動工案例介紹一

- 某增建大門雨庇工程，建築工程申報施工勘驗自放樣、基礎、一樓層頂版等連續**3階段1次勘驗**申報，未依規分階段申報：
- 不僅就先行動工3階段依建築法連續處分，並依轄區**當地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先行動工者需送**報告書**，並提出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
- 請**起造人**督導動工前確認是否已完成申報，勿任由經營(施工)廠商任意先行動工。

3. 建造(雜項)執照開工至竣工期間相關申請(7/7)



未完成申報先行動工案例介紹二

- 某工務段車棚工程，申報勘驗屋頂版(屋架)，其申報文件所附上階段基礎版混凝土之氯離子及品質保證書，混凝土**澆置日期**填報為與建築師(監造人)及營造廠(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完成勘驗日期**同一天，試問有無違反建築法第56條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之規定：
 - 按當地建築管理規則規定**申報文件**並應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本府，於送達之**次日方得繼續施工**，故**未送達**建築主管機關備查，**隔日後**才可澆灌混凝土，已違反按時申報規定，**有先行動工之情事**，依規**處分**並需檢附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

建築法第56條、當地建築管理規則施工勘驗申報條文

4. 使用(雜項)執照申請(1/7)



1. **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設計圖樣相符者，**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本局建築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第3條規定-依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先行查驗合格**。並附**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 ([附表三](#)))-**確認工程完竣認定基準**。
2.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使照時，**應檢附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函**。
3. 公共建築物，申請使照前，**應邀請本局無障礙設施勘檢委員會勘驗無障礙設施**，並於使照申請檢附竣工查驗合格紀錄表。

4. 使用(雜項)執照申請(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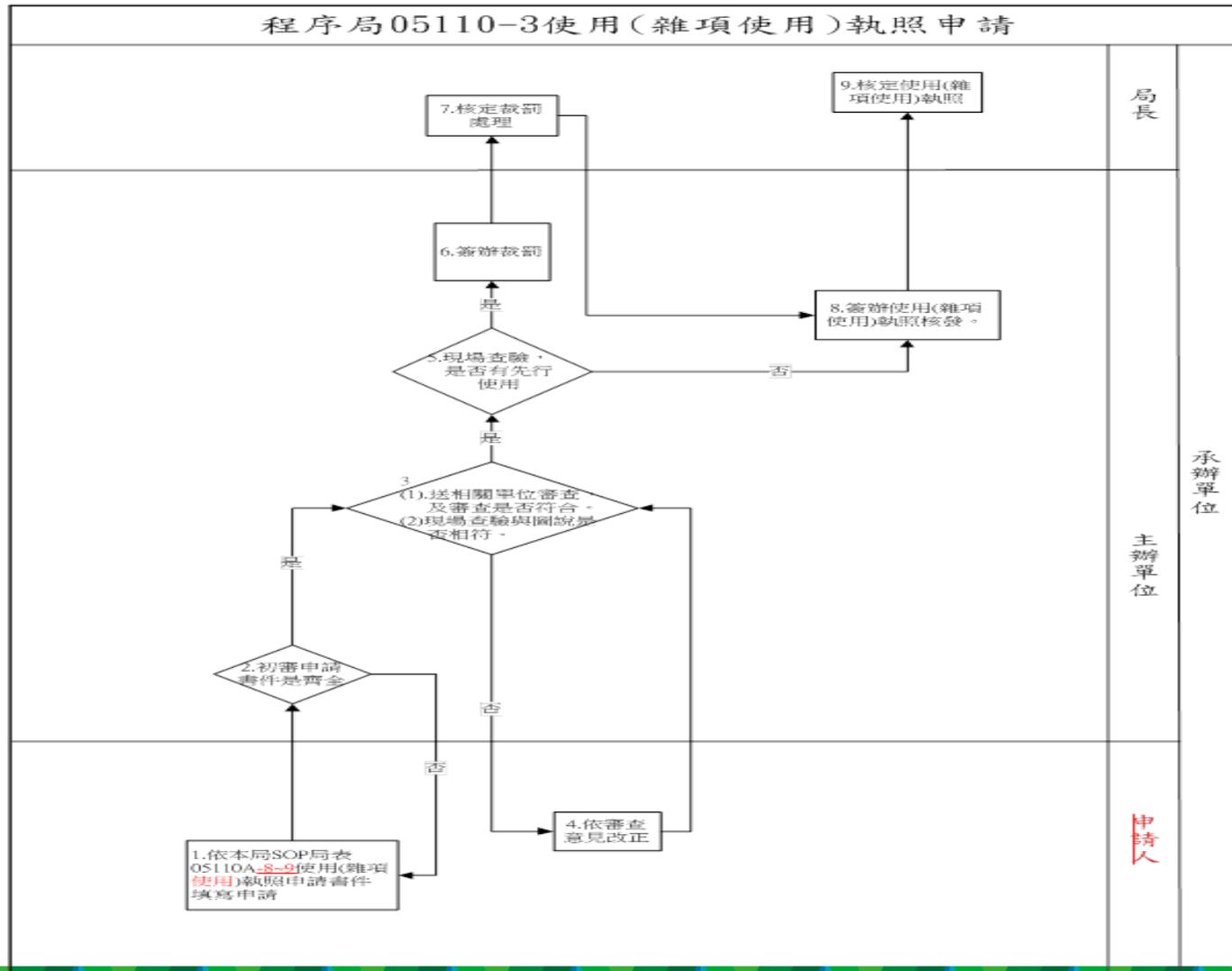
4. 建造執照之**建築期限已逾期**，但房屋已完竣，提出申請使用執照，應由**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完工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依建築法第87條處罰後核發使用執照。
5. 申辦**使用執照竣工查驗**請依據「本局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項目一覽表(附表1)**及**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附表2)**」檢討竣工事項(**正面表列**)，表內未載事項，應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後再行申辦使用執照程序。

4. 使用(雜項)執照申請(3/7)



6. 申請檢附書件請按 [SOP局05110A-8~9](#) 辦理(約有**1. 應附書圖文件**、**2. 竣工相片**、**3. 竣工圖說**(包括配置圖、面積計算表、**綠化圖**、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4. 其他**等部分(如立面使用**外牆壁磚**者，應附**經濟部檢驗合格**之證明文件、基地位於**山坡地**者，應檢附**水土保持設施完工證明**等)應按本局建築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7. 有無**建照抽查紀錄缺失**，尚未辦理**更正或變更設計**情事。

4. 使用(雜項)執照申請(4/7)



4. 使用(雜項)執照申請案例一(5/7)



- 某工務段辦公室大樓增建電梯工程，領有104年建造執照，105年申報開工並完成各樓層勘驗申報有案，且105年底完成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建照於105年12月建築期限到期，106年6月**逾期提出申請使照**，且消防會審未通過，試問如何辦理：
 - 應由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共同出具**完工日期確實在執照有效期限**內，依建築法第87條處罰後核發使用執照。

4. 使用(雜項)執照申請案例二(6/7)



- 某工務段地磅站拆除重建，領有104年建照，僅申報開工備查，**未有其他各層勘驗申報紀錄**，於106年8月提出申請使照，已逾建築期限，試問如何辦理：
- 領有公文比照一定規模造價以下免建築師或營造廠方式，免各層施工勘驗申報(**要視當地縣市政府是否有此法令條定，且施工申報前來文核備比照**)

建築法第53條、87條、69函釋

4. 使用(雜項)執照申請案例三(7/7)



- 某服務區增建併變更使用工程使照竣工經現場核對圖說電扶梯梯廳尺寸不一致及2樓梯廳部分窗戶位置變更，且電扶梯入口處增設扶手，如何處理？
- 建築工程施工中，涉及建築法第39、58 條等規定者(主要構造或位置或高度或面積與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不符者…，如：污水處理設施規格與原核准圖說不同。)，未經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即先行動工等情事。

建築法第39條、58條、函釋

5.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1/7)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1. 依據建築法第73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
 2.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二。
 3. 適用**變更原則**、**檢討標準**及**範圍**—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各類組檢討標準如附表四。
 4. 第8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 確認**變更用途**或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涉及變更**建築法第73條第2項**事項），亦或**兩種變更**皆有，向高公局申請使用執照變更。

5.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2/7)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

原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2	3	4	1	2	3	1	2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 (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3/7)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

說明：

- 一、本表所列之原使用類別、組別，應以**建築物原領使用執照之類別、組別為準**。
- 二、**△指建築物使用類組除B類外**，同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如下：
 - (一) 防火區劃。
 - (二) 分間牆。
 -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四)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五) 緊急進口設置。
 - (六) 防火構造之限制。
 - (七) 停車空間。但停車空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檢討**：
 1.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分類，屬**同一設置標準**。
 2. 原使用類組及申請變更之使用類組依現行都市計畫法令規定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設置標準，由**設置標準高者變更為設置標準低**。
 - (八)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予檢討**。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其坡道、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 三、**※指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及使用分類B類跨組變更**，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及下列項目：
 - (一) 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 (二)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三)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 (四) **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增設之直通樓梯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但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 (五) 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 (六) 走廊淨寬度。
 - (七)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八)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 (九) 最低活載重。
 - (十) 建築物使用類組跨類變更，如**變更為H類時，並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四、**○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三及下列項目：
 - (一) 通風。
 - (二) 屋頂避難平臺。
 - (三) 防空避難設備。
- 五、**◎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
-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 七、**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或防空避難設備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本表說明四規定辦理。
 - (二) 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5.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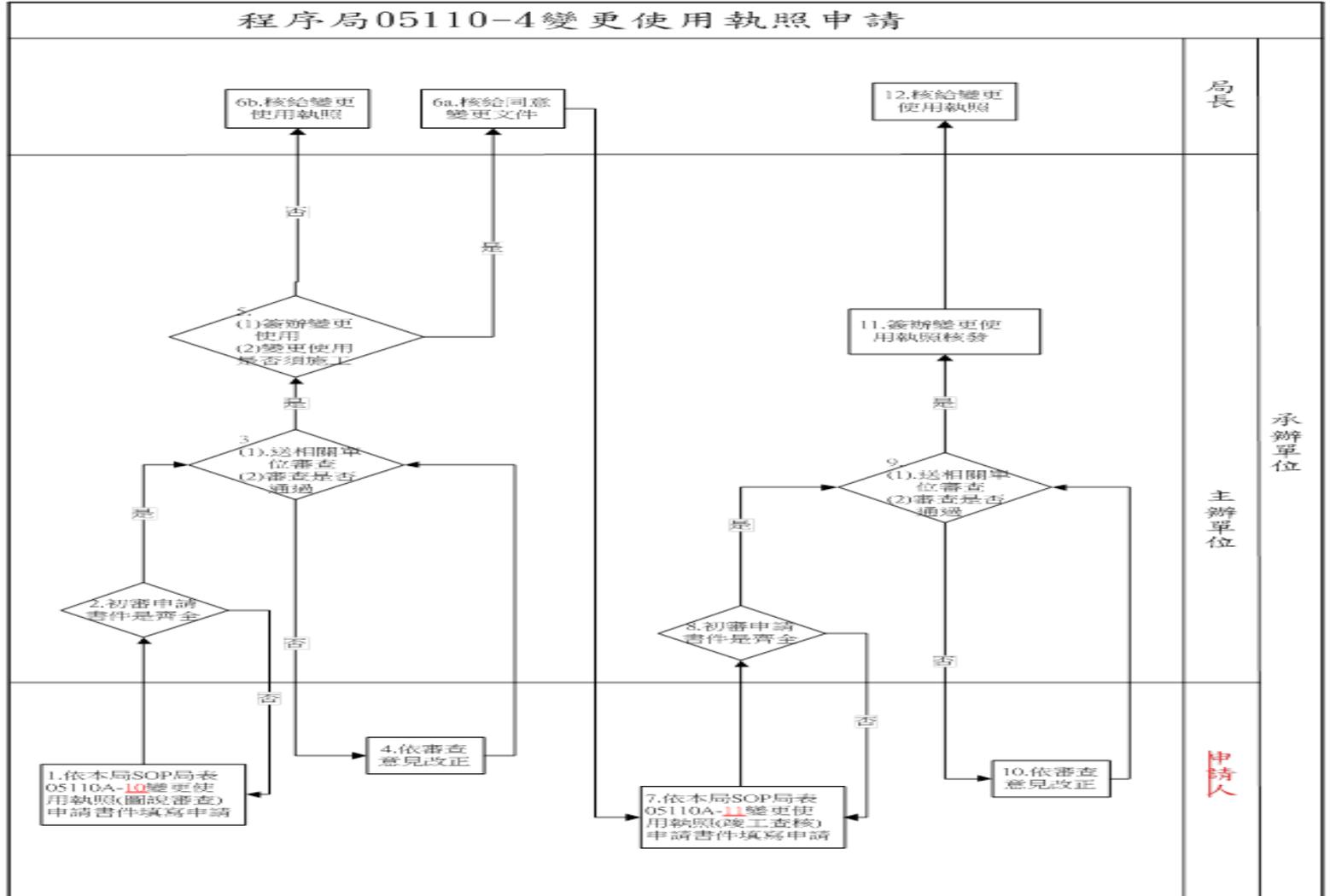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有關建築物用途變更檢討順序：按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規定，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先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後，再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換言之，按法規規定請先檢討**建築物基地座落何種土地分區**，其建築物變更之用途是否符合**土地管制**後，再就變更建築物用途係屬類組(如：商場歸屬B2)，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附表三)對照變更原則標準為△、※、○、◎、☆等(如：原G3變更B2為○)，續依照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之說明各點規定需檢討法規項目有那幾項(如舉例：第4點規定○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表規定應予檢討者，其檢討項目包括本表**說明二(8項)、三(10項)**及下列項目(**通風、屋頂避難平臺、防空避難設備3項**)，共計檢討**21項**)。

5.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5/7)



1. 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係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辦理。
2.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
3. 申請變更使用無須施工者，高公局審查合格後，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其須施工者，發給同意變更文件，並限期12個月(2年)內按核准圖說施工完竣，向高公局申請發給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變更使用文件。
4. 申請檢附書件請按SOP局05110A-10~11（請按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檢視後申辦）辦理。

5.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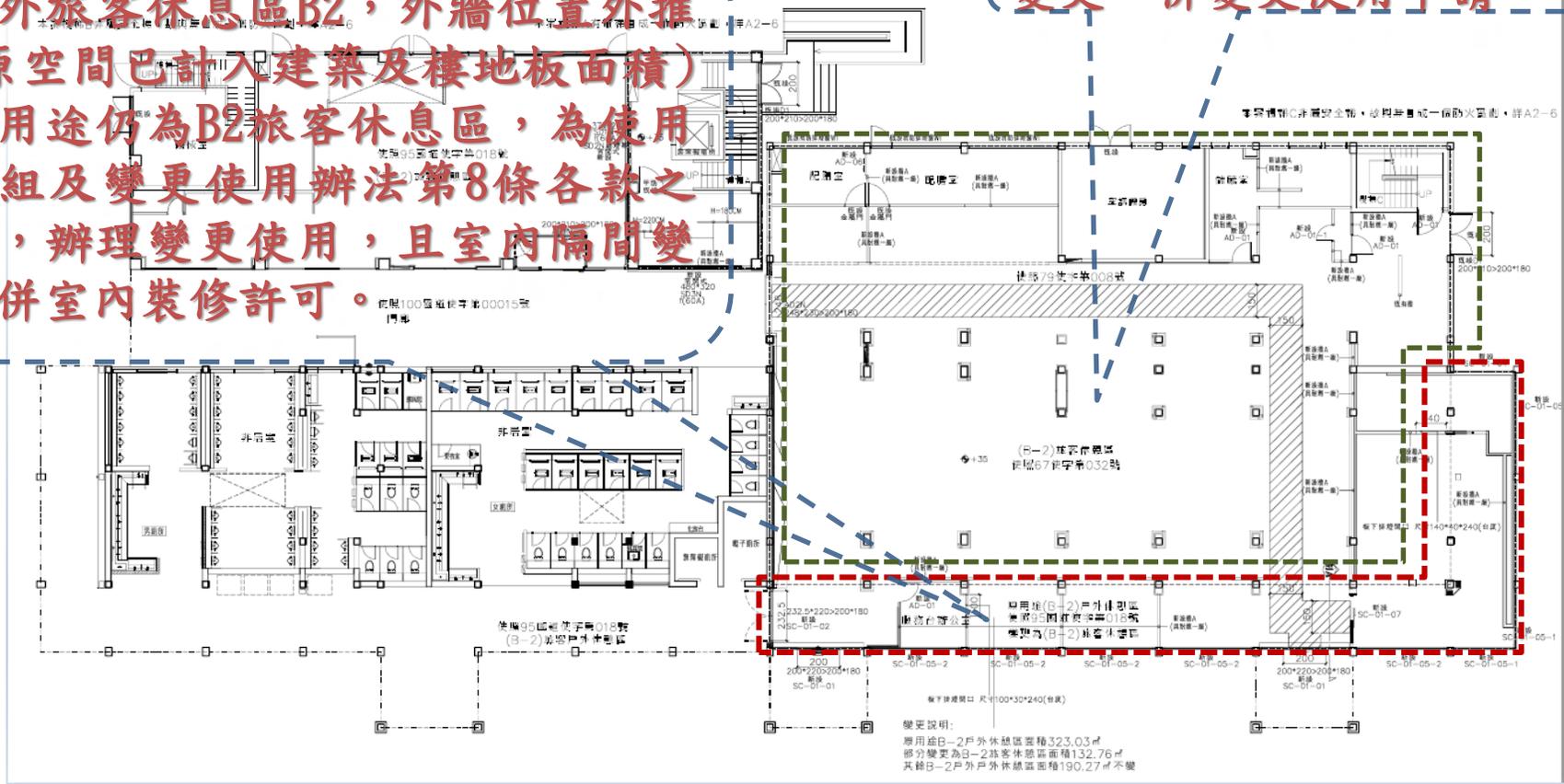


5.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7/7)



戶外旅客休息區B2，外牆位置外推
(原空間已計入建築及樓地板面積)
，用途仍為B2旅客休息區，為使用
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之
一，辦理變更使用，且室內隔間變
更併室內裝修許可。

原用途不變，僅室內隔間
變更，併變更使用申請。



6.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1/7)



1. 適用建築物為**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 **裝修行為**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者。(天花板裝修、內部牆面裝修、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分間牆變更)
3. 室內裝修從業及業務範圍：
 - (1). **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
 - (2). 設計執業為**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設計技術人員或兼具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施工為**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施工技術人員或兼具專業設計及施工技術人員)**。

6.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2/7)



4. 審查機構—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
5. 高公局**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委託**所在地建築師公會**辦理，經審合格後檢送**審核合格函**及**相關圖說副本**報局，於**申請書件齊全後**既核發**許可證**。
6. 室內裝修圖說領得許可文件後，應將許可文件**張貼於**施工地點**明顯處**，並於規定期限**(6個月)**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其許可文件效力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1. 參照各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規定，**原則可展期1次6個月**。2. 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之計算方式，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施工期限加展期期限**而言。故未能於規定施工期限內申請展期，於**施工期限後補辦申請展期**尚非法所不許。)
7.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簡易室裝**之申請及**適用範圍**。

6.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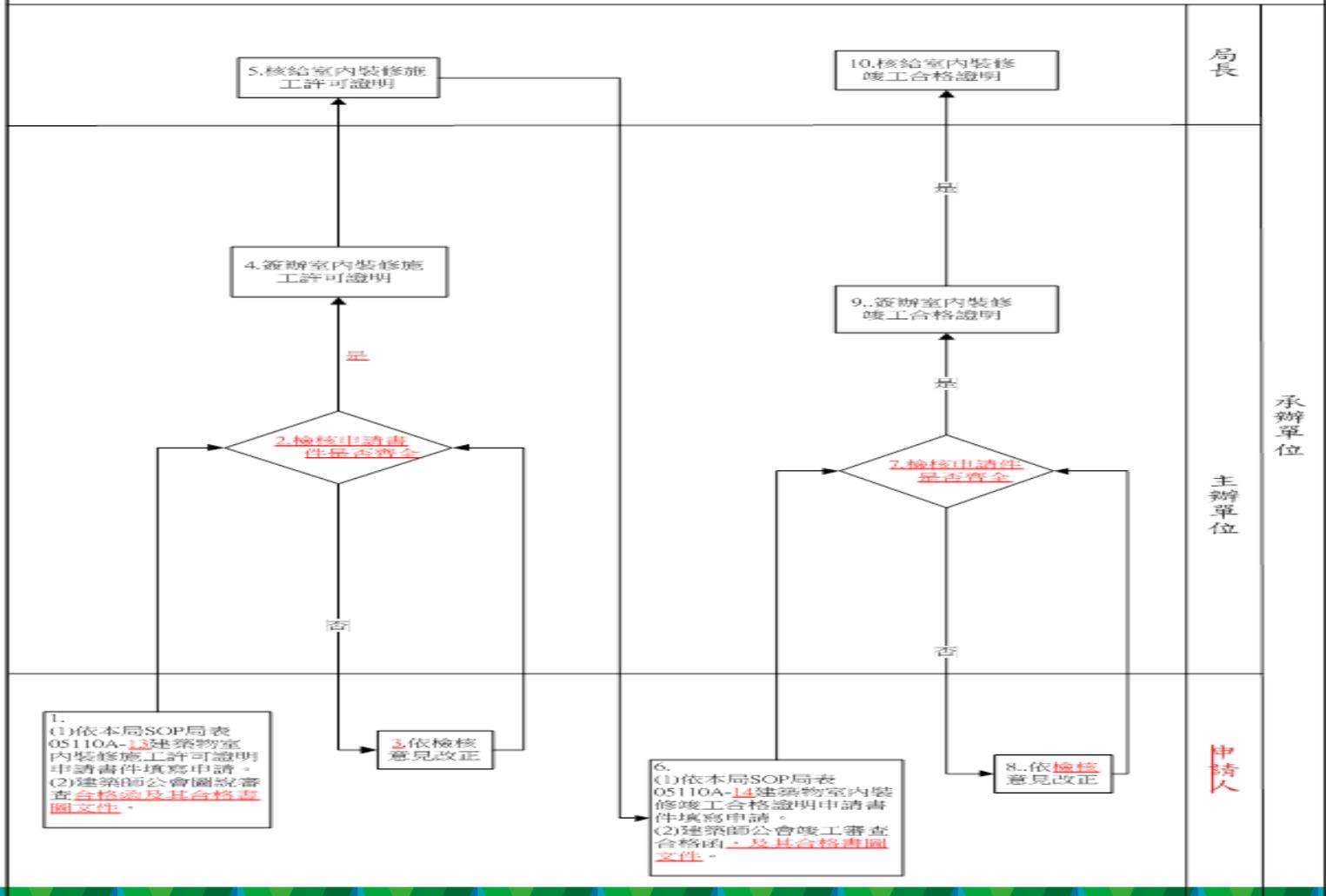


8. 申請檢附書件請按SOP局[05110A-13~14](#)辦理。
9. **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經**審查機構認定**涉及**公共安全**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本辦法第25條)
10. 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其申請審核之圖說**涉及消防安全設備變更**者，應依消防法規規定辦理，並應於“**施工前**”取得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審核合格**之文件。(本辦法第28條及本局SOP)
11. 室內裝修施工**應依照核定**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如於**施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本辦法**申請辦理審核**。但不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不降低**原使用裝修材料**耐燃等級**或**分間牆構造**之**防火時效**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第三十四條規定圖說，一次報驗。(

6.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4/7)



程序局05110-6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及竣工合格申請



6.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例一(5/7)



- 某服務區公廁**總樓地板面積超過200M2**，且獨立1幢出入口使用，內部隔間、衛生器具內容、通道走廊等已變更，是否構成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條件：
 - 按內政部營建函釋如屬**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因此，上述案例就**結構情形**與**總樓地板面積**已超過所訂小型建築物非公眾使用建築物條件，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物隔間牆與內部牆面裝修等已有變動，符合法規所定**室內裝修行為**，依照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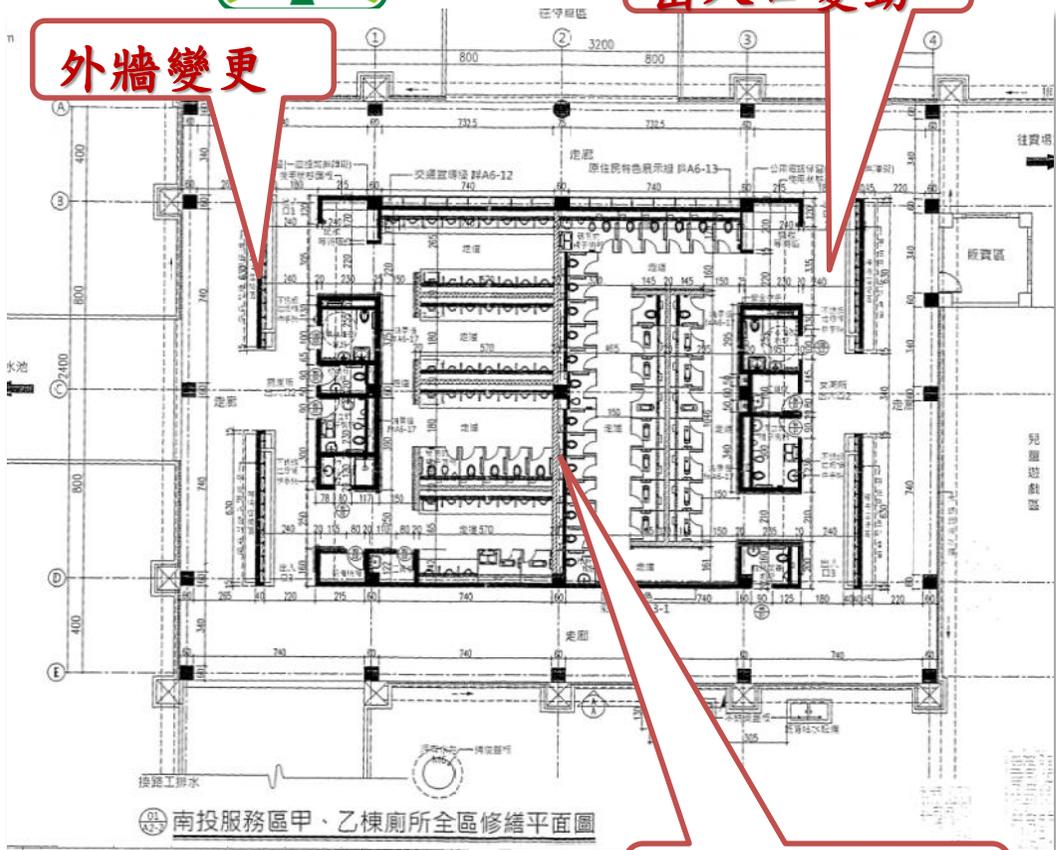
建築法第77條之2、室裝管理辦法第3條、94.05.30.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05571號函釋

6.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例一(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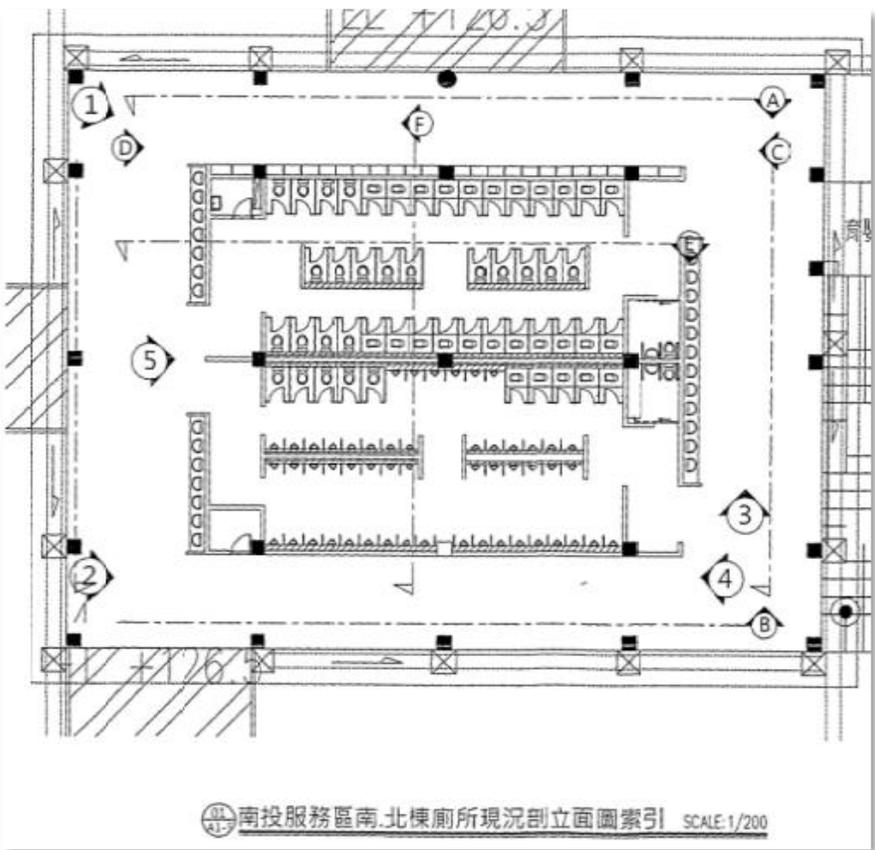


出入口變動

外牆變更



室內隔間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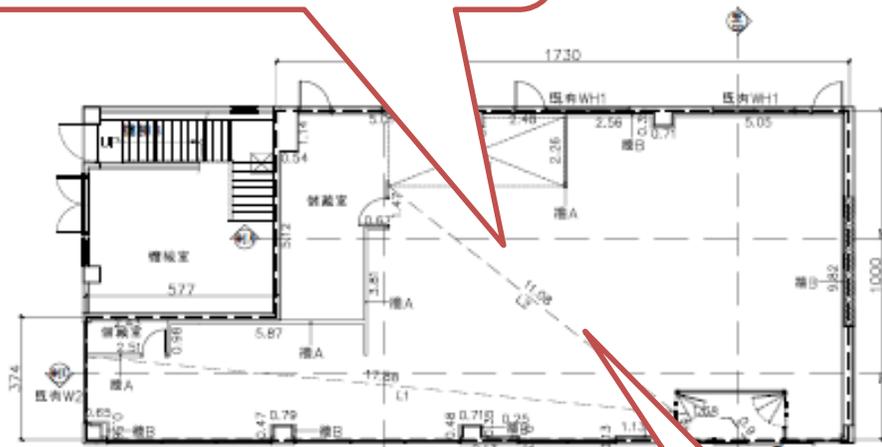


6. 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例二(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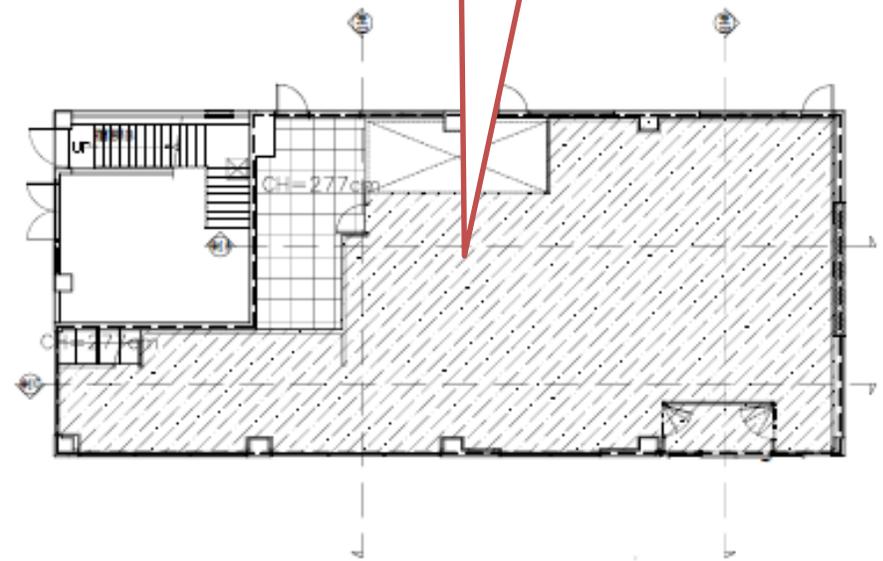


僅室內裝修送轄區建築師公會審查辦理。

天花板變動



壹層平面圖 S=1/100



壹層天花板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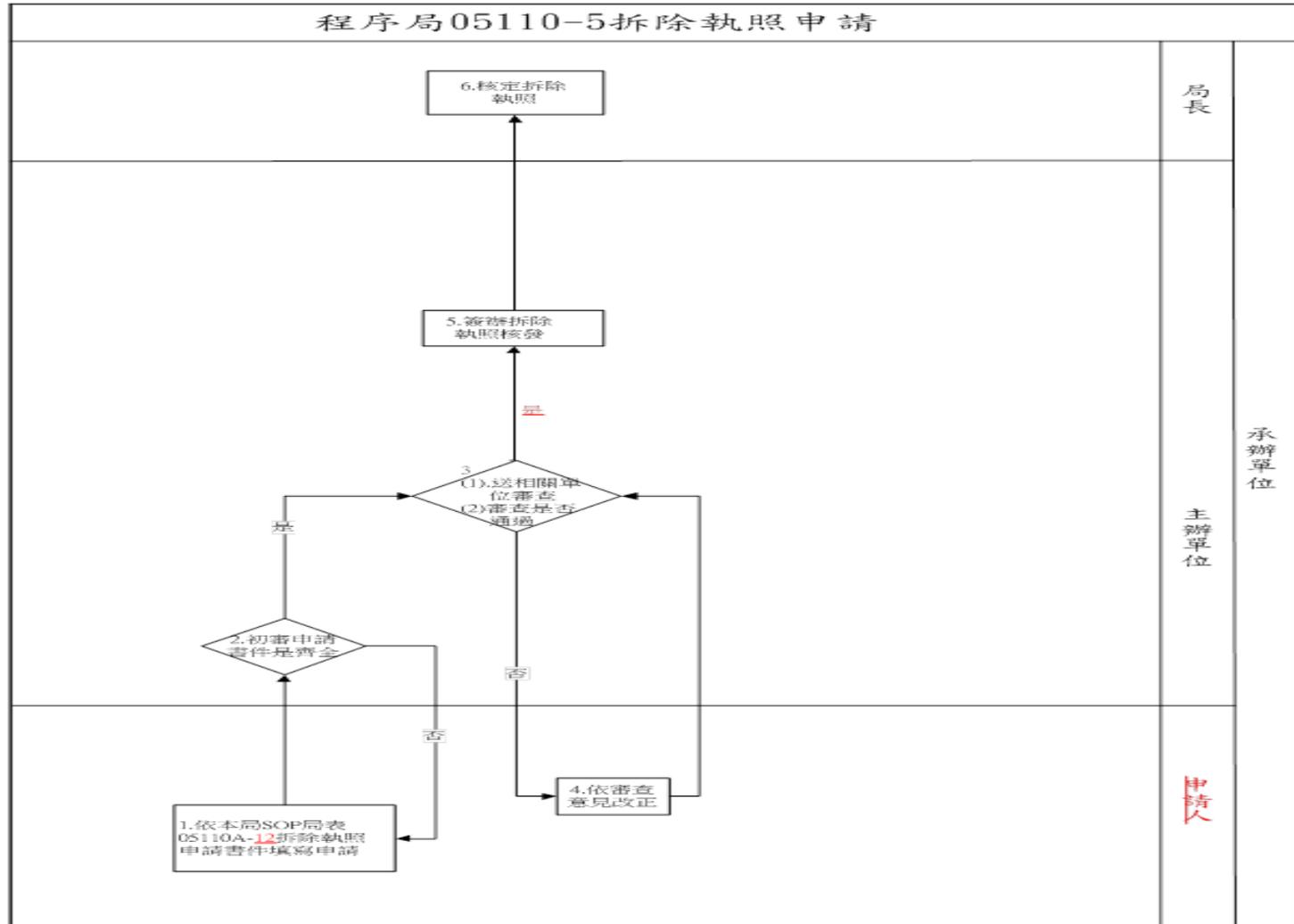
室內隔間變更

7. 拆除執照申請(1/2)



1. 除建築法 **第78條規定** 外(參照當地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之 **建物(雜項)造價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因實施都市計畫或拓闢道路等...**)，拆除建築物應請領拆除執照。
2. 本局公有建築物，須有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查處核復報廢減帳應予備查函影本**。
3. 檢附 **原使用執照**。
4. 填具申請書、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申請拆照。
5. 申請檢附書件請按 **SOP局05110A-12 (請按申請書件自主檢核表檢視後申辦)** 辦理(依地方建築管理規則含拆除計畫；拆除應由營造業承拆，並由專業工業技師或建築師監拆)。
6. 併建照拆除案件，倘需另 **核發拆照(一定規模以上)** 請單獨完整將 **拆除申請書表和圖說** 上傳建管系統，以利轉入列印拆除執照

7.拆除執照申請(2/2)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1/13)



1. 適用建築物為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2類(107.2.21修法)
 -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
 -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3.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委託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申報人：1. 安全標準檢查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2. 耐震能力評估為所有權人，但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時，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2/13)



4. 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各建築物**使用類別檢查及申報期間**辦理申報。
5. 申報方式主要採**電子申報**辦理，核復亦以電子文件辦理。(本局採全面電子申報)
6. 各宗基地內建物申報，以**使用類組面積最多者**，為**申報期間**。
7. 一次申報基地內**多幢**時，應於申報樓層概要表詳述建築**名稱**、申報**樓層別**及使用**類組**。
8. 申報資料之現況照片，照片內需有**檢查登記號碼**。
9. 建議申報單位於提出**申報前**先瞭解「**檢查簽證結果**」。**如為提出改善計畫者**，可先行改善。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3/13)



➤ 申報案件之建管查核結果：

◆ **准予報備，不定期抽查或經查核合格者，予以備查。**

◆ 檢查簽證項目為**提具改善計畫書**者，應**限期**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

◆ 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接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90日**為限。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服務網站\線上查詢\已核備案件查詢<http://cpabm.cpami.gov.tw/PUBNetwork/DataInquire.jsp>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4/13)



- 通知申報人查核結果，未依規定改善申報或送請復核、復核仍不合規定，應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分。
-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或建築物新領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者，其一年內免再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如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複查或抽查，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
- 申請檢附書件請按SOP局05110A-15辦理。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5/13)



項次	建物管理單位	建物名稱	建照編號	使用執照編號	門牌號碼或地號	使用類組	建物規模(樓層)	該幢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幢數	該張執照各幢建築物總面積(平方公尺)	依據申報類組	依據申報類組面積(平方公尺)	檢查及申報期間		99~101年度辦理申報情形(P)			102年度須申報(■)	102年完成申報(■)	建管系統場所編號	
													頻率(年)	期間(月/日)	99	100	101				
1	高速公路局局本部	泰管中心第一辦公室	新北市政府建設局64建字第176號	新北市政府建設局65使字第385號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69號	G2	地上三層	3698.10	1		G2	2000以上	2	10/1~12/31				■			
2		泰管中心第三辦公室	67建字第001號	67使字第024號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1號	G2	地上二層	1630.00	1		G2	500以上未達2000	4	10/1~12/31				■			
3		男單身宿舍	65建字第002號	65使字第002號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H1	地上三層	903.69	1		H1	300以上	2	1/1~3/31				■	■	176	
4		女單身宿舍	65建字第002號	65使字第002號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H1	地上二層	460.56	1		H1	300以上	2	1/1~3/31				■		175	
5		泰管中心倉庫	66建字第001號	66使字第010號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C2	地上二層	940.00	1		C2	200以上未達1000	4	7/1~9/30				■			
6		泰管中心倉庫	68建字第014號	69使字第002號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C2	地上一層	399.00	1		C2	200以上未達1000	4	7/1~9/30				■			
7		泰管中心宿舍	67建字第010號	69使字第019號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4、76、78、80、82、84、86、88號均含-1、-2、-3號	H1	地上四層	792.48	4	3169.92	H1	300以上	2	1/1~3/31				■	■	177	
8		泰管中心餐廳	68建字第013號	69使字第022號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B3	地上一層	342.00	1		B3	300以上	1	4/1~6/30				■			
9		泰管中心庫房	69建字第013號	70使字第008號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C2	地上一層	375.00	1		C2	200以上未達1000	4	7/1~9/30				■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6/13)



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B類	商業類	B-1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2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3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B-4			每一年一次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C類	工業、倉儲類	C-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一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C-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7/13)



類別	組別	規模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樓層、建築物高度	樓地板面積	頻率	期間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2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G-3		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二千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類	H-1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H-2		十六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以上	每二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
				八層以上未達十六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	每三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六層以上未達八層	每四年一次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依本附表備註三規定辦理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8/13)



內政部營建署

回首頁 | 全國建管人口網 | 討論區 | 聯絡我們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服務

法規查詢 | 用語定義 | 網路申報流程 | 下載專區 | 線上查詢

網路申報流程

- 網路申報流程
- 資料打包說明
- 請取檢查登記碼說明
- 網路掛號說明
- 請取報備序號說明
- 網路取件說明
- 附件資料建立說明

上傳申報資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傳輸作業(9/1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傳輸作業

列印

檔案上傳成功

上傳時間：中華民國 101年 02月 29日

檢查登記號碼：A10003310010

檢查場所名稱：泰安服務區-南下

檢查場所地址：后里區月眉村安眉路113號

檢查日期範圍：年月日到年月日

上傳檔名：A10003310010.ZIP

檔案大小：4,519 byte



注意事項：

- 【1】切忌塗改申報書資料：
 1. 列印出來之申報書，若發現錯誤，不可直接於申報書上塗改資料，一經塗改將一律視為無效。
 2. 如果需要修改申報內容資料，請重新進入二維條碼申報系統進行修改，並重新列印申報書後，方可進行申報。
- 【2】保持條碼完整與清晰：
 1. 請檢查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是否完整、清晰，如有不清楚或污漬，應重新列印申報書。
 2. 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不可畫線、蓋章、簽名，以免影響電腦讀取條碼資料。
- 【3】將列印之相關申報書，併檢附相關文件、照片，洽縣市建築主管單位辦理申報。

上傳申報資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傳輸作業(10/1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 - 1

檢查登記號碼：A11110110012	111年度	申報掛號日期
	文	號

-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此致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申報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分局長：熊德維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申報書(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檢層概要表)					
	2.檢查報告書總表1份	3.改善計畫書 份	4.檢查報告書1份			
	5.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份	6.本場址及從屬用途檢表表卡 份	7.檢查記錄簡圖1份			
	8.建築物疑似石棉建材標示表*	9.現況照片1份	10.使用執照影本1份			
	11.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1份	12.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1份	13.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份			
	14.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1份					
申報人	姓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分局長：熊德維	通訊電話	5227117 (或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5巷55號	通訊電話	04-22528111		
申報建築物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台中養護站	現況用途類	G2 辦公室		
	建築物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5巷55號	建築物座標	經度：120.632551 緯度：24.17295		
	使用執照字號	(65)使字第001號	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	1527.26平方公尺		
	整體建築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為地上2層、地下1層建築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整體建築物供同一使用類組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整體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使用類組使用	申報檢層別 (擇一項簡列)	地下001層等3層詳建建築物申報檢層概要表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員資料	專業機構	名稱	朱香如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字號	1023102822	
		負責人姓名	朱香如	通訊電話	0937-550480	
	專業檢查人員	通訊地址	台中市烏日區文德街163號1樓			
		執業事務所名稱	朱香如建築師事務所	通訊電話	037550480	
	通訊地址	台中市烏日區文德街163號1樓				
	檢項目簽證類別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朱香如	認可證字號	40C3D02822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朱香如	認可證字號	40C3D02822
檢查日期	本次(年度)檢查日期	自111年10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上傳申報資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傳輸作業(11/1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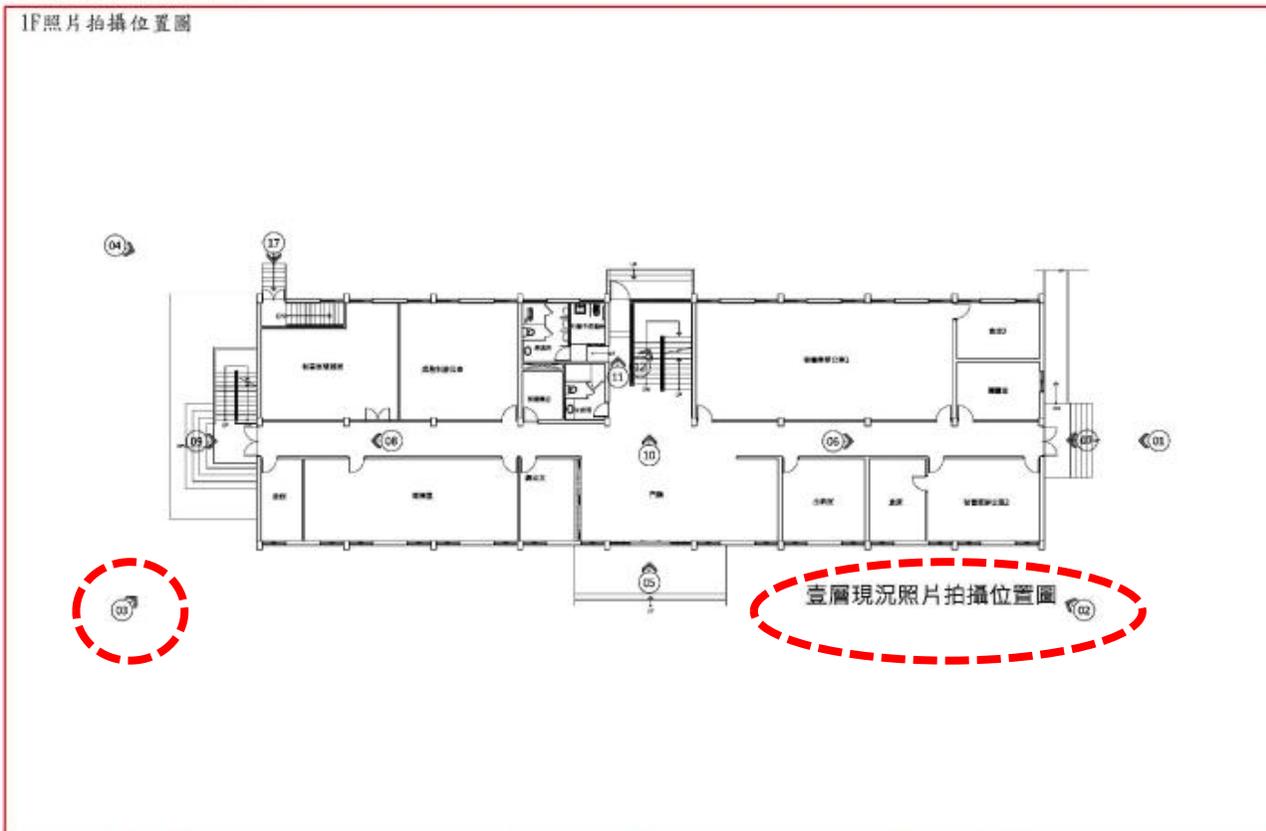
F 2 - 4

檢查登記號碼：A11110110012

111年度	檢查日期	自111年10月01日 至111年12月31日
-------	------	----------------------------

共 29 頁 第 5 頁

1F照片拍攝位置圖



名稱

- 每一案件一項檢查類別以一圖為原則，比例尺不限，以單或雙線繪製，圖說標示內容應清晰可辨。
- 每一單元應予以區隔並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時應以厚規格另紙繪製，並加註編號。
- 圖面應依實際使用現況，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包括從屬空間部分）。
- 圖面無法標示之設施或設備得以照片輔助文字說明替代，照片超過二張者應附照片索引圖。
- 中核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範圍及面積；另建築物依本書表規定辦理之專檢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建之違章建築部分合併檢討。
- 本表繪製圖例及符號標示規定如下：

- ：重實線，表示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 ：輕實線，表示不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單點線，表示屋頂平臺可供避難置放或堆放，並以箭頭表示避難方向。
-：雙虛線，表示疏散空間分置及範圍。
-：輕虛線，表示開梯或走道位置及範圍。
- //////：斜線線，表示樓梯或走道範圍。
- XXXXXX：以交叉斜線表示附建違章建築範圍。
- |||||：以橫線線表示附建違章範圍(並標示上下方向)。
- + || +：表示走道、出入口、樓梯寬度，N為數字，單位為公分。
- Dn：表示防火门，N為編號。
- Wn：表示防火窗，N為編號。
- En：表示出入口符號，N為編號，如設有防火门時另加註防火门符號。
- Xn：表示外牆緊急進口符號，N為編號。
- FRn：表示耐火時效之構造，N為小時數。
- FCn：表示使用不燃材料或耐火材料，N為級數(1-5)。
- CB：表示使用可燃材料。
- IE, MN：一般非綠線，N為編號。
- IE, VN：雙線非綠線，N為編號。
- ⊖：排煙口。
- ⊙：煙窗。
- ⊕：發電機。
- ⊖：蓄電池。
- ⊖：蓄水器。
- ⊖：燃氣設備。
- ⊖：鋼樑。
- ⊖：(高層建築物)航空障礙燈，N為編號。

受檢建築物 或營業場所	名稱	台中養護站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 簽證	朱香如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 簽證	朱香如
	建物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5巷55號		(簽章)		(簽章)

上傳申報資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傳輸作業(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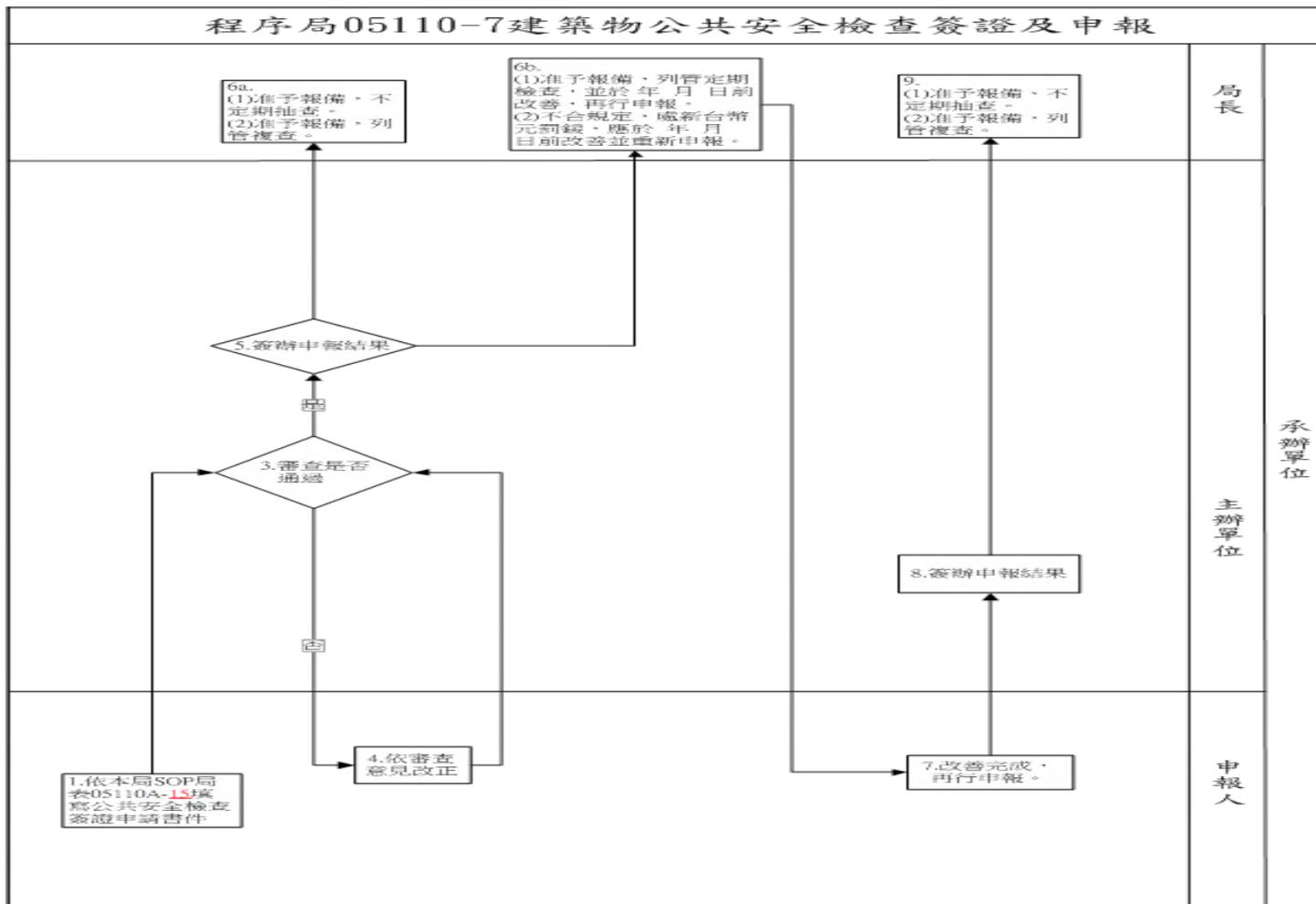


111年度 檢查日期 自111年10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檢查登記號碼：A11110110012 共 29 頁 16 頁



8.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13/13)





FREEWAY
BUREAU
M O T C
高公局

參、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 一 • 建築執照申請
- 二 • 開工及勘驗申報
- 三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 四 • 建築物昇降設備
- 五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廣告物

申請案件資料上傳



建造(雜項)執照 及變更設計申請

- 上傳書表--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 上傳圖檔--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 上傳地籍套繪圖—建築物地籍套繪電子化系統

使用(雜項)執照 及變更使用申請

- 上傳書表--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 上傳圖檔--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建築物室內裝修 竣工合格申請

- 上傳圖檔--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申報

- 上傳申報資料--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傳輸作業

上傳書表--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管理資訊系統

Page 1 of 1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

列印

檔案上傳成功

上傳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

起造人or公司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

稱：工程處 處長:洪明鑑

起造人身分證字號 35999916

or統一編號：

網路傳輸編號：1001117120449-00117

上傳檔名：1001117120449-00117W.ZIP

檔案大小：4,417 byte

注意事項：

【1】切忌塗改申報書資料：

- 1.列印出來之申報書，若發現錯誤，不可直接於申報書上塗改資料，一經塗改將一律視為無效。
- 2.如果需要修改申報內容資料，請重新進入二維條碼申報系統進行修改，並重新列印申報書後，方可進行申報。

【2】保持條碼完整與清晰：

- 1.請檢查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是否完整、清晰，如有不清楚或污漬，應重新列印申報書。
- 2.申報書上之二維條碼不可畫線、蓋章、簽名，以免影響電腦讀取條碼資料。

【3】將列印之相關申報書，併檢附相關文件、照片，洽縣市建築主管單位辦理申報。

上傳圖檔--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1/3)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管理資訊系統

Page 1 of 1

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 ▶

建築物建築執照網路傳輸作業

列印

檔案上傳成功

上傳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5 日

網路傳輸編號：1001117120449

起造人：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區工程處 處長:洪明鑑

上傳檔名：1001117120449.PZIP

檔案大小：5,827,939 byte

上傳圖檔--建築書圖網路傳輸管理系統(2/3)



異動序號：1000323210434-00185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建築執照電子圖檔清冊

1-1 頁
國 101 年 03 月 7 日印製

【建築物名稱】						
【起造人】						
【姓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中區工程處處長吳立文						
【電話】0422513423 【傳真】0422520125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39號						
【通訊處】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39號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苗栗縣公館鄉					【郵遞區號】363	
【地號】苗栗縣公館鄉五谷岡段0001-0000地號						
【地址】苗栗縣公館鄉五谷村11鄰11-1號						
【設計人】						
【姓名】楊國安						
【事務所名稱】楊國安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負責人】郝鳳琪						
【營造業名稱】佑奇益營造有限公司						
數位簽章人員/機構						
	簽章人姓名或機構名稱				簽章資格	
1	楊國安				建築師	
	圖說類別	圖名	圖號	圖檔名稱	圖檔序號	備註
1	A0	圖目錄	A0-0	A0-0.pdf	2382912012141442	
2	A0	位置圖	A0-1	A0-1.pdf	348500201111301453	
3	A0	面積計算	A0-2	A0-2.pdf	358418201111301453	
4	A1	各層面積計算	A1-0	A1-0.pdf	186543201111301452	
5	A1	一層平面圖	A1-1	A1-1.pdf	276448201112291734	
6	A1	二層平面圖	A1-2	A1-2.pdf	342455201111301452	
7	A1	屋突層平面圖	A1-3	A1-3.pdf	306546201112291733	
8	A2	南向立面圖	A2-1	A2-1.pdf	3263622012151434	
9	A2	東西向立面圖	A2-2	A2-2.pdf	3263622012151435	

上傳地籍套繪圖—建築物地籍套繪電子化系統(1/2)



建築物地籍套繪電子化系統服務網

第 1 頁，共 1 頁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建築物地籍套繪電子化系統服務網

建築物地籍套繪電子化系統服務網-案件上傳證明

列印

檔案上傳成功

上傳時間：03/08/2012 10:05:55

取圖批號：無

上傳檔名：1000529170432.zip

檔案大小：205231 byte

起造人：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總經理

注意事項：

【1】 將列印之相關申報書，併檢附相關文件、照片，洽縣市建築主管單位辦理申報。

上傳地籍套繪圖—建築物地籍套繪電子化系統(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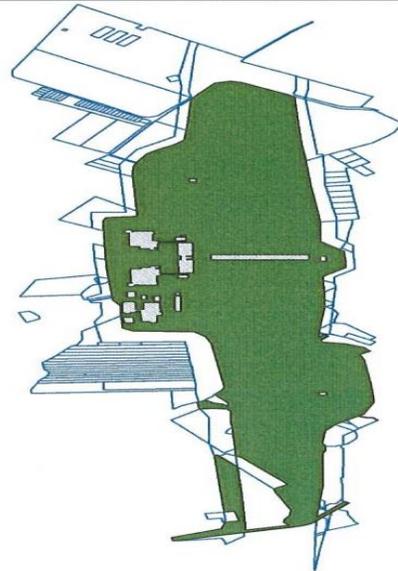


異動序號：1000529170432-00027

建築物套繪圖

中華民國101年03月08日印製

套號	執照號碼			建築師章			審查員
起造人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永昌 總經理						等1人
地段	桃園縣龍潭鄉銅鑼圈段0115-0002 地號						等4筆
基地	171147	建別	新建	建築師	呂廣盈		
總面積	12148.22	構造別		層數	戶數	棟數	
用途	發電機棚			1	0	1	



建築線	私有道路	保留空間	雜項工作物	溝渠
計畫明道路	私有道路_計入法定空地	保留地	畸零地	建築物
現有道路	退縮地	拆遷範圍	法定騎樓	法定空地
人行步道	退縮地_計入法定空地	防火間隔	防空地下室	綠帶

SCALE 1 : 8,658



建築物多目標管理系統-核發、發照日期(1/1)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回首頁 建管資訊 統計分析 元件下載

建築執照資訊查詢

建築執照 施工過程 室內裝修 公安檢查 公寓大廈

【建造執照】

執照字號	核准日期	書圖資料	存根資料	地籍現
109國道建字第0012號	109/07/09			

【雜項執照】

執照字號	核准日期	書圖資料	存根資料	地籍現

【使用執照】

執照字號	核准日期	書圖資料	存根資料	地籍現

【拆除執照】

執照字號	核准日期	書圖資料	存根資料	地籍現

【其他】

執照字號	核准日期	書圖資料	存根資料	地籍現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牛
山雅70號
承辦人：蕭鈴湖
電話：(02)29096141#3261
傳真：(02)29093210
電子信箱：slh@freeway.gov.tw

受文者：本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0920608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發貴分局「南投服務區服務中心休息室（穆斯林祈禱室）及無人操作機房新建工程」109國道建字第0012號建造執照暨發還申請書圖件各1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分局108年7月29日中工字第1080004566號函。
- 二、旨案於109年7月9日送達補正文件及完成圖檔上傳全國建管系統，合先敘明。
- 三、本建造執照核發後將依內政部訂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於下一個月完成抽查作業，抽查結果將發文通知；經抽查結果為不符規定者，起造人應辦理更正或變更設計。
- 四、旨揭建照工程開工申報事宜，依建築法第54條規定，起造人自領得本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開工申報檢附之施工計畫書內容，依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所訂建築管理自治規則規定辦理；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請依建築法第56條及工程所轄縣(市)政府所訂建築管理自治規則等規定辦理，並於後續施工計畫書中詳以敘明各樓版申報施工勘驗之順序，以符實際。
- 五、本案係屬公有建築物建築執照，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辦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回首頁 建管資訊 統計分析

建築執照資訊查詢

執照號碼 - - 掛號號碼為 093-A002232-00即填入"093"，

執照字號 年度： 類別： 字第號
請填入執照年度-執照類別-執照母號，例如"96"，"使用執照"，"9"

地號 [鄉鎮市區] [段名] [母號]
請填入地號母號與字號，例如"臺北市中正區"，"福和段一小段"，
若看不到下拉式選單請參考設定檔

地址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號之)樓之，室 請填入建

起造人 請填入全名或任意文字，例如

設計人 請填入全名或任意文字，例如

監造人 請填入全名或任意文字，例如監造人為清森建築師事務所可填入"清森"或"清森建築師"

承造人 請填入全名或任意文字，例如承造人為友達營造有限公司可填入"友達"或"友達營造"

發照日期 ~ 民國93年1月1日至民國93年6月30日，即填入"0930101" ~ "0930630"

使用分區 請輸入使用分區關鍵字

查詢結果共 1 筆 1

執照字號	發照日期
109國道建字第0012號	109/07/09

最佳瀏覽器解析度為 1024 X 768 dpi 並使用 IE 6 以上或 Netscape 7.0 以上
2009 © 內政部營建署 All Rights Reserved

建(雜)照簽證案件審查常見缺失態樣



□ 查核缺失事項：

1. 申請案是否涉及**併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請釐清並依規定併同檢具相關申請書件。
2. 缺**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說明書**。
3. 申請案設有廁所，惟**未見污水處理設施**，請一併釐清檢討並於相關圖說**標示所在位置**及環保署核可**合格證明**文件(亦請註明污水設施詳圖**使用人數**)。

□ 審查缺失事項：

1. 案內漏附**地籍套繪圖**。
2. 申請**租用面積**與**建蔽率推估基地面積**不符 例如僅為租用部分，卻誤標示全筆面積。
3. 為**民眾或外單位申請承租案件**，漏附租賃契約影本及使用計畫書或**使用計畫**未載明將加蓋**建築物、面積及型式不符**。

建(雜)照簽證案件抽查缺失態樣



□ 結構缺失事項：

1. **結構計算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請檢附認可文件。
2. 未附**結構計算書**(樑跨超過12公尺，依各縣市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3. 各層結構平面圖未有**樑及樓板構件**？並無**基礎結構平面圖**(需含基礎型式)。

□ 綠建築基準缺失事項：

1. 同一幢或連棟建築物之**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其他各類建築物**者，請依第17章綠建築專章第298條第3款建築物**節約能源**規定檢討之。
2. 綠建築報告書內綠化指標之**優待係數** $\alpha=1.3$ ，請提出本土、誘鳥、誘蝶植栽比例為100%之計算依據。

建(雜)照簽證案件抽查缺失態樣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缺失事項：

1. 未附各項**無障礙物設施構造詳圖**(大於50分之1以上)，例如：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樓梯等。(內政部「**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辦理)
2. 缺**無障礙設施專章各項設施檢討表**，請補檢討並補附。

□ 防火避難設施檢討缺失事項：

1. 未檢討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三章第三節**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
2. 建築物如採**無外牆設計(視同開口)**，**外柱外緣距離境界線距離應達1公尺以上**，且距境界線**未達3公尺**部分防火間隔在**未達1.5M範圍內外牆**，應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開口應裝設**同等**以上防火時效**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1.5M以上未達3M範圍內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開口應裝設**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45**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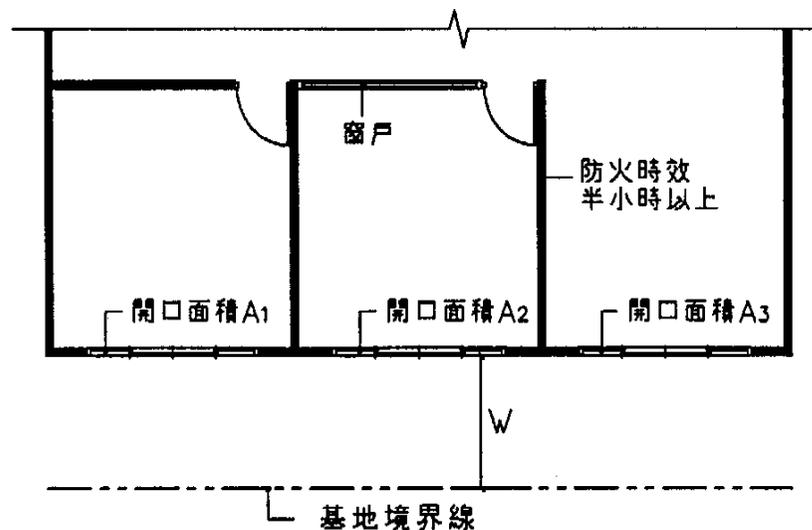


建(雜)照簽證案件抽查缺失態樣

□ 其他缺失事項：

1. 請檢討衛生器具數量及男女比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

2. 未附地質調查資料，請補附並於圖說及結構計算書內註明檢討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64條地基調查規定。



1.5m \leq W < 3m，若A₁，A₂，A₃均 \leq 3m²時，且居室以具防火時效半小時以上之牆壁(不包括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則門窗A₁，A₂，A₃防火性能不予限制。

第110條 圖110-(5)



- 一 • 建築執照申請
- 二 • 開工及施工勘驗申報
- 三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 四 • 建築物升降設備
- 五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廣告物

開工及勘驗申報



- 為加速施工勘驗申報速度，**申報文件得採電子書面審查（E-MAIL）**，先行寄送本局建管承辦人員審查，並以**電話確認**。
- 須辦理現場勘驗者（供公眾使用為1樓頂版，並視各縣市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配合辦理），應俟現場勘驗合格，方可後續施工；未通知現場勘驗者（書面查核），經審查同意後，即可後續施工。
- **電子書面審查或現場勘驗合格後**，向本局提報紙本申報文件備查。未申報而先行施工者，由承造人負其責任。

開工及勘驗申報



- 必需勘驗部分，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確時依法會同監造人至現場勘驗及填寫相關申報表。**各施工階段必需勘驗部分**，比照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自治條例規定。(放樣、基礎、各層樓頂版、屋頂版或施工計畫按轄區建築管理自治規則，就施工作业需求述明勘驗申報方式辦理。)
- 注意建(雜)照所核發**建築期限**，係按轄區當地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辦理。

開工及施工勘驗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1. 逾建造執照開工期限申報「開工展期」，爰依建築法第54、87條規定裁處。
2. 逾建造執照竣工期限申報「竣工展期」，爰依建築法第53、87條規定裁處。
3. 施工計畫書內未檢附**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工程告示板、安全圍籬及大門規格**等示意圖。
4. 施工計畫書內未檢附**現況配置圖**(含**基地位置、建築物位置及所臨道路**應著色)及一樓平面圖(繪製**安全圍籬、安全警示燈、材料堆置及加工場、污水沉澱位置、大門位置、鷹架及工地工務所**位置)。

開工及施工勘驗申報申報書件未齊備態樣：



6. 施工計畫書內未檢附**施工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相關**核准函及證明文件**(或於**放樣勘驗**檢附)。
7. 申請案件倘為建照併案辦理拆除既有建築物，未檢附「**拆除施工計畫書**」，並請依**內政部函頒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之規定配合辦理，並依建築物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建築管理規則所訂之拆除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
8. 未檢附**前一樓層預拌混凝土氣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前一樓層**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9. 未檢附建築物**施工日誌(當日)**、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施工勘驗申報申報書件未填妥態樣：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勘驗紀錄表						108國道建字第00016號	
本附表共 頁 第 頁							
序號	勘驗項目	監造人 勘驗日期	監造人 勘驗結果	監造人 蓋章	備查日期	承辦人蓋章	
	開工申報	109年4月29日	符合		109年6月8日	督工程師劉佩祥	
	公警局 放樣申報	年月日			年月日	日期和結果未填 及建築師未簽名蓋章	
	公警局 基礎版申報	年月日			年月日		
	公警局 一樓版申報	年月日			年月日		
	公警局 二樓版申報	年月日			年月日		
	公警局 三樓版申報	年月日			年月日		
	公警局 屋頂版勘驗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建築工程 勘驗 檢 查 表

放樣勘驗日期與照片及建照填寫應一致

執照號碼	108 國道建字第 00016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開工日期	108 年 12 月 15 日	檢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時	
申報勘驗項目	公警局放樣	查驗總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備註	
一	施工進度			
二	建造執照列管事項			
三、按設計圖說施工	(1) 放樣工程	1.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合格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合格	
		3. 建物按設計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合格	
		4. 使用基地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位置相符	合格	
	(2) 基礎工程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與設計圖說相符	合格	
		2. 安全監測系統與設計圖說相符	非本階段不用填	
	(3) 樁工程	1. 斷面尺寸符合設計圖說要求	合格	
		2. 支(斜)撐材之確實施作	合格	
	(4) 鋼筋工程	1. 鋼筋號數、根數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合格	
		2. 續接之位置、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合格	
		3. 鋼筋之保護層厚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合格	
		4. 箍筋號數、形式與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合格	
(5) 鋼骨工程	5. 樑、柱、版鋼筋錨定長度與設計圖說相符	合格		
	6. 隅件或墊塊與設計圖說相符	合格		
	1. 高拉力螺栓、錨定螺栓及剪力釘之規格、尺寸與設計圖說相符	合格		
四、材料規格及品質	鋼筋	2. 構件上螺栓接合之孔數、孔徑及間距與設計圖說相符	合格	
		1. 已辦理強度試驗	合格	
		2. 已確認鋼筋無輻射	合格	
	鋼骨	3. 已檢附出廠證明	合格	
		1. 已確認鋼骨無輻射	合格	
		2. 已檢附出廠證明	合格	
混凝土	1. 已辦理強度試驗	合格		
	2. 已辦理氣離子檢測	合格		
	3. 已檢附品質保證文件	合格		
五、勘驗檢查簽章	監造人查核	承造人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施工勘驗申報申報書件未填妥態樣：



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建(雜)照 號 碼	108 國道 建 雜 字第 00016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力 驗 項 目	公警局屋頂版	開 工 日 期	108 年 12 月 15 日
		竣 工 日 期	111 年 1 月 2 日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承 造 人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1. 建築線依指示(定)圖現場引測無誤。	<input type="radio"/>	1.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input type="radio"/>
2. 基地施工標高引測無誤。	<input type="radio"/>	2. 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按核准圖施工無誤。	<input type="radio"/>
3. 公共設施位置與實測圖標示相符。	<input type="radio"/>	3. 主要構造尺寸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radio"/>
4. 建物按核准圖於現場放樣無誤。	<input type="radio"/>	4. 主要構造使用材料規格、尺寸、配置、數量及組立方式符合規定。	<input type="radio"/>
5. 核准圖使用基地查核與起造人指界之(複丈)尺寸相符。	<input type="radio"/>	5. 模板支撐符合規定。	<input type="radio"/>
6. 現地依施工計劃施工無誤。	<input type="radio"/>	6. 騎樓按圖施工與紅磚人行道，兩側騎樓順平。	<input type="radio"/>
7. 建照核發列管或注意事項已辦理。	<input type="radio"/>	7. 停車場標高引測無誤。	<input type="radio"/>
1. 地下室開挖方式及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input type="radio"/>	8. 山坡地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規定。	<input type="radio"/>
2. 主要構造所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經查核符合規定。	<input type="radio"/>	9. 擋土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input type="radio"/>
3. 主要構造位置、高度、面積按核准圖施工無誤。	<input type="radio"/>	10.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進度相符。	<input type="radio"/>
4. 主要構造尺寸與核准圖相符。	<input type="radio"/>	11. 工程施工及施工場所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input type="radio"/>
5. 主要構造使用材料規格、尺寸、配置、數量及組立方式符合規定。	<input type="radio"/>	12. 建照核發列管注意事項已辦理。	<input type="radio"/>
6. 模板支撐符合規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input type="radio"/> 無該項： <input type="checkbox"/>	
7. 地質改良按核准圖施工並經試驗合格。	<input type="radio"/>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並已依「 <u> </u> 建築	
8. 基樁按核准圖施工並經試驗合格。	<input type="radio"/>	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填報承造人施工自主檢	
9. 現場施工進度與申報勘驗進度相符。	<input type="radio"/>	查表，請派員勘驗，此致	
10. 工程施工及施工場所安全措施符合規定。	<input type="radio"/>	交通部高油八	
11. 建照核發列管注意事項已辦理。	<input type="radio"/>	承造人： <u> </u>	(章)
		專任工程人員	(章)

申報項目與放樣勘驗不一致

非本階段不用填

放樣勘驗日期與照片及建照填寫應一致



- 建築執照申請



- 開工及勘驗申報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 建築物昇降設備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廣告物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108年7月1日**起辦理。
- **88年12月31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12**組類)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每**2**年理1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如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複查或抽查，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

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類別	組別	樓地板面積	檢查及申報期間	施行日期
A類 公共 集會 類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類 商業 類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第二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類 休閒 文教 類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三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類 衛生 福利 更生 類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H類 住宿 類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季)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 申報人應委託經認可之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辦理評估檢查，其**初步評估判定結果**如為**有疑慮**或**有疑慮「需補強」**依下列辦理：
 1. 經**初步評估**結果為**有疑慮**，應辦理**詳細評估**者，須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13條第1項：「…三、經查核不合格者，應詳列改正事項，通知申報人，令其於送達之日起**30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需要者，得予以延長，最長以**90日**為限。」所訂**期限完成詳細評估檢查及詳細評估報告**，未依期限完成者，依**建築法第91條**規定處理。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2. 經「詳細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需補強」**者，即須辦理補強，並得檢具**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簽證之補強設計圖相關文件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2年**，以**1次**為限。或於**補強完成後**檢附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初評結果通知書

正本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E1-4

檢查登記碼：AA1090717073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副本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湖口營業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湖口營業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中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免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 經詳評評估結果為符合規定者， 已辦理完竣補強或拆除者。）
 - 2. 不符合規定，除中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符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起90日內改善完竣，並送請復核。
- 二、中報書件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 (1) 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 (2) 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報核之證明文件。
- 三、中報書件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地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 (3) 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 四、未依通知事項第一點之規定送請復核或覆核仍不符合規定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五、下次（年度）應中報期間為至，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六、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不合規定(不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90天內改善完竣並送請復核。

申報人	名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國民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35999916
申報人 (代辦人)	通訊住址	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平山雅70號	通訊電話	
	法人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申報人 (代辦人)	公寓大廈組織管理 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109年度 檢查申報案	送號日期	109年08月03日
	發文日期	109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	

申報建築物或 營業場所名稱	主任委員或 管理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建築物地址	交通部長公路局湖口服務區北站	現況用途 類 組	【餐飲類場所】	
基地內建築物現況	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榮光路158號	使用執照 字 號	建築構造 種 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申報建築物 名稱	負責人姓名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認可證字號	40C5400018
	負責人姓名	張清雲	通訊電話	0229572300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21樓之3	姓名	張清雲
姓名	核發文件日期及 字號		通訊電話	1080813957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237號	通訊電話	0282615859

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宜進行詳評。

《附表二》查核結果表

不合格項目	(本欄位內容依審查表所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報書(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說明：建築物耐震能力稍有疑慮，宜進行詳評。)	()
<input type="checkbox"/> 3. 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4. 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成果報告書(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5. 使用執照影本(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6.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7. 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影本(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8. 檢查員證明文件影本(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其他(說明：請依規定辦理詳評。)	()

(以下空白)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詳評結果通知書

正本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E1-4

109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號日期	109年06月03日
	發文日期	109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	

檢查登記碼：AA1090508015

受文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木柵工務段

副本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謹請查照。

通知事項：

查核合格(未勾選括號內)

選項免再辦理耐震能力

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免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經詳細評估結果為符合規定者。□已辦理完竣(補強或拆除者)。)
- 1. 查核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覆核。
- 二、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 (1) 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 (2) 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 三、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地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 (3) 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 四、未依通知事項一第 2 點規定送請覆核或覆核仍不符合規定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五、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03月31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六、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下次應申報期間為111年1月1日~111年3月31日屆時依規辦理申報。(經「詳細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需補強」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木柵工務段 (或統一編號)	041-36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或統一編號)	022-3308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申報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組織名稱 組織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組織管理	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組織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正本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主管建築機關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E1-4

109年度 檢查申報案	檢號日期	109年06月15日
	發文日期	109年06月17日
	發文字號	

檢查登記碼：AA1090511037

受文者：公安局第九警察隊七堵小隊

副本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謹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
 -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免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經詳細評估結果為符合規定者。□已辦理完竣(補強或拆除者)。)
 - 1. 查核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覆核。
- 二、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 (1) 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 (2) 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 三、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1)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地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 (3) 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 四、未依通知事項一第 2 點規定送請覆核或覆核仍不符合規定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五、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至，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六、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查核合格(勾選括號內選項-免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經詳細評估結果為符合規定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木柵工務段 (或統一編號)	041-36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或統一編號)	022-3308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申報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統一編號 組織名稱 組織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組織管理	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組織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 申報資料之**複查(標準檢查)**
 - 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4項規定，檢查簽證結果，建管單位可**隨時**派員或**定期**辦理複查。
 - 執行: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第2點規定，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眾識別，並將該營業場所名稱及地點刊登於**新聞媒體、政府網站、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或**公告周告**。
 - 建管單位派員(隨時)**檢查不合格**。
 - **未**委託辦理檢查簽證及**申報**。
 - 建管單位派員**複查不合格**。
 - 提具改善計畫，**未依期限改善完成再行申報**。
 - 檢查簽證結果為**不合格**，**未依期限完成申報手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 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營建署或縣(市)政府版本)



(高速公路局版本)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複查(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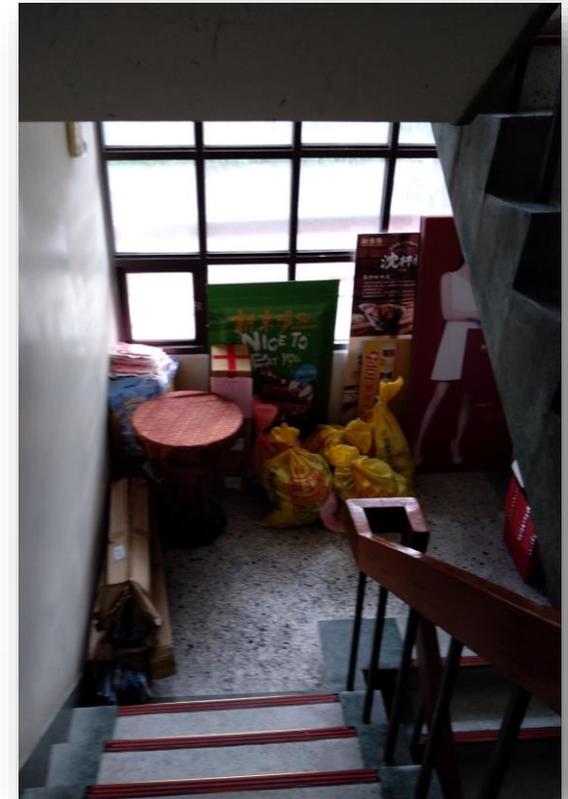
那張情形無妨礙逃生或救災?那裡有問題?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複查(2/3)



那張情形無妨礙逃生或救災?那裡有問題?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複查(3/3)



那張情形無妨礙逃生或救災?那裡有問題?

緊急進口的留設



緊急開口留設以利消防員進入救災



緊急進口未留設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1. 申報畫表或申報**結果通知書填載未臻完備**，例如：申報書表之建築概要，如**地址、現況用途類組**等應確實填報且與**使照**相符。
2. 申報人資料**填載不完整**，例如：機關首長已更動，建物所有權人未更新。
3. **現況照片**：
 - (1). **平面圖標註照片拍攝位置、編號及方向**，並將拍攝照片編號，以利辨識。
 - (2).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照片、**檢查人與檢查登記碼同時入鏡照片**。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3). 檢查報告書**需檢討項目照片**，如：

- A. **門扇**：防火區劃之防火門、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門扇**完全開啟且無封閉或阻塞**照片。
- B. **通道**：各樓層通往避難方向之走廊通道及直通樓梯（含平臺）上下樓**無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照片。
- C. **緊急進口**：2樓以上設置符合規定尺寸之窗戶或其他開口，並可自外面開啟或輕易破壞進入室內之構造照片，且室內**無封閉或阻塞**照片。
- D. 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不得裝設門止**。



- 一 • 建築執照申請
- 二 • 開工及勘驗申報
- 三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 四 • 建築物昇降設備
- 五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廣告物

建築物昇降設備



-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9項規定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1. **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2. **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3. **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4. **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依**規定時效(每年1次，但超過15年者每半年1次)**辦理。應於使用許可證**屆滿前二個月**內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建築物昇降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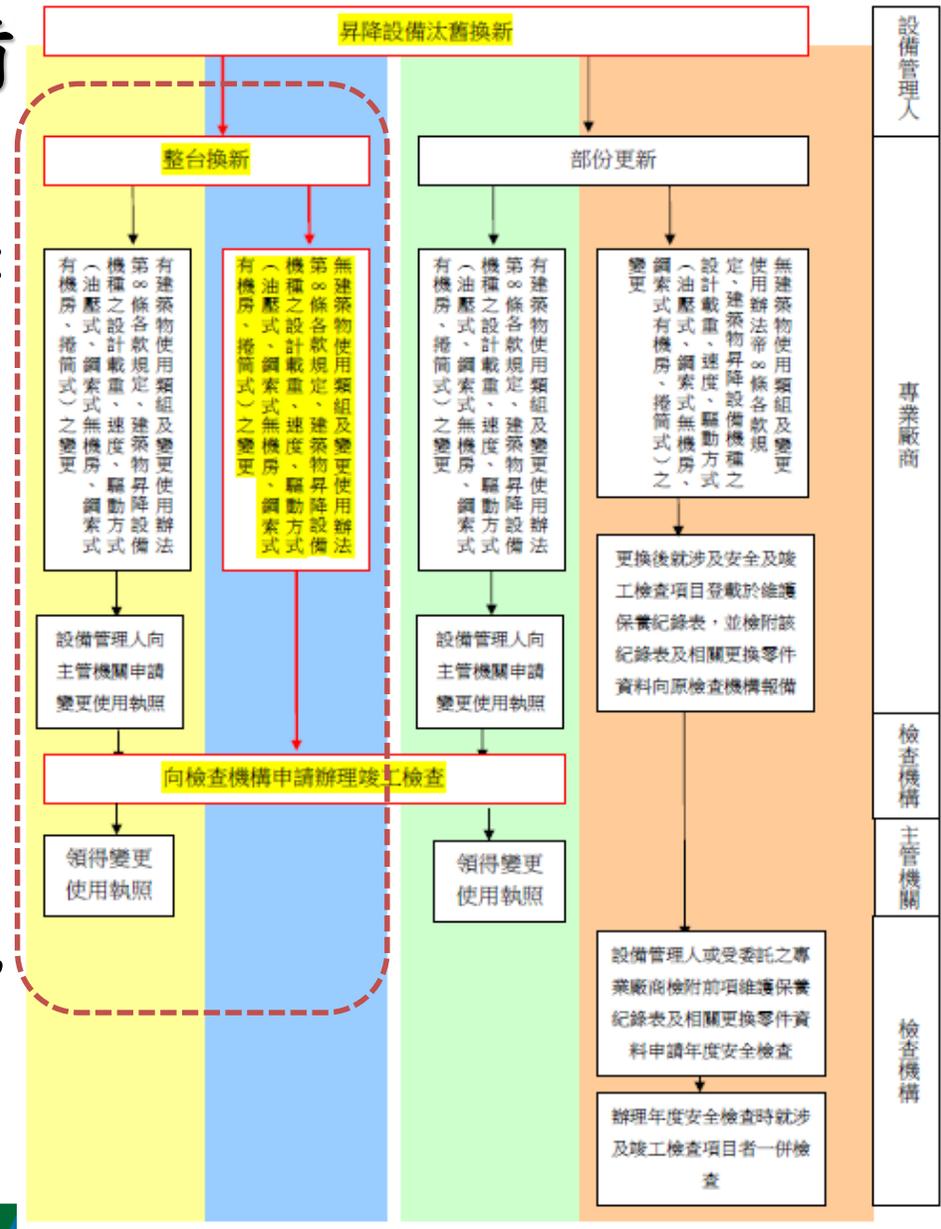
- 管理人應**按月實施**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並**確認保養紀錄上傳**至網路系統。
- 請確實核對專業廠商所派人員是否為**合格人員**檢查及**合格證**有無逾期等。
- 請確實要求廠商將**按月實施**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表**(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保留存檔。
- **安全檢查**或**抽驗**後請專業廠商確認**檢查資料**上傳至網路系統。
- 投保金額是否符合**法定最低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建築物昇降設備



➤ 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

(一) 整台重新安裝涉有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與昇降設備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辦竣工檢查（除符當地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外），無須申請雜項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仍應辦理竣工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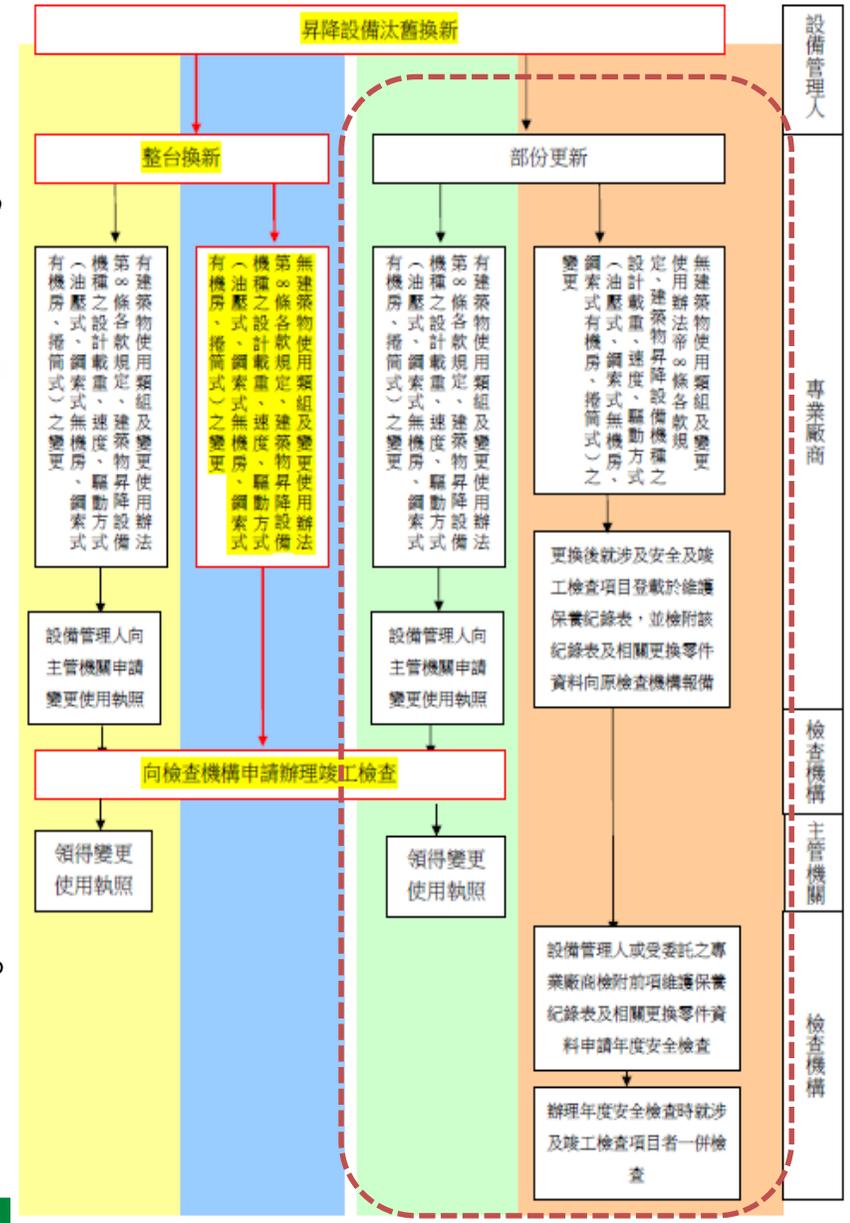


建築物昇降設備



(二) **部分更新**涉有(一)前段情事變更，按(一)前段規定辦理；如未涉上開情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 **專業廠商**應更新後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2. 更新後**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專業廠商**應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



建築物昇降設備



- 建築物昇降設備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尚未依法領得使用執照前**，處於建築工程**完竣查驗階段**，尚無法得以接水、接電及合法使用，**自無**建築法第77條之4第2項前段所稱，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維護保養規定**之適用。
- 另按內政部「**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期(1年)失效**，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 建築執照申請



- 開工及勘驗申報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



- 建築物升降設備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廣告物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新建或增建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下列除外：
 - ◆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 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 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 “**新、增建築物(含公共建築物)**”申請使照前**先完成無障礙設施竣工查驗**。
- 既有建築物之無障礙設施之改善，應依所**轄管主管建築機關排定時程**辦理改善。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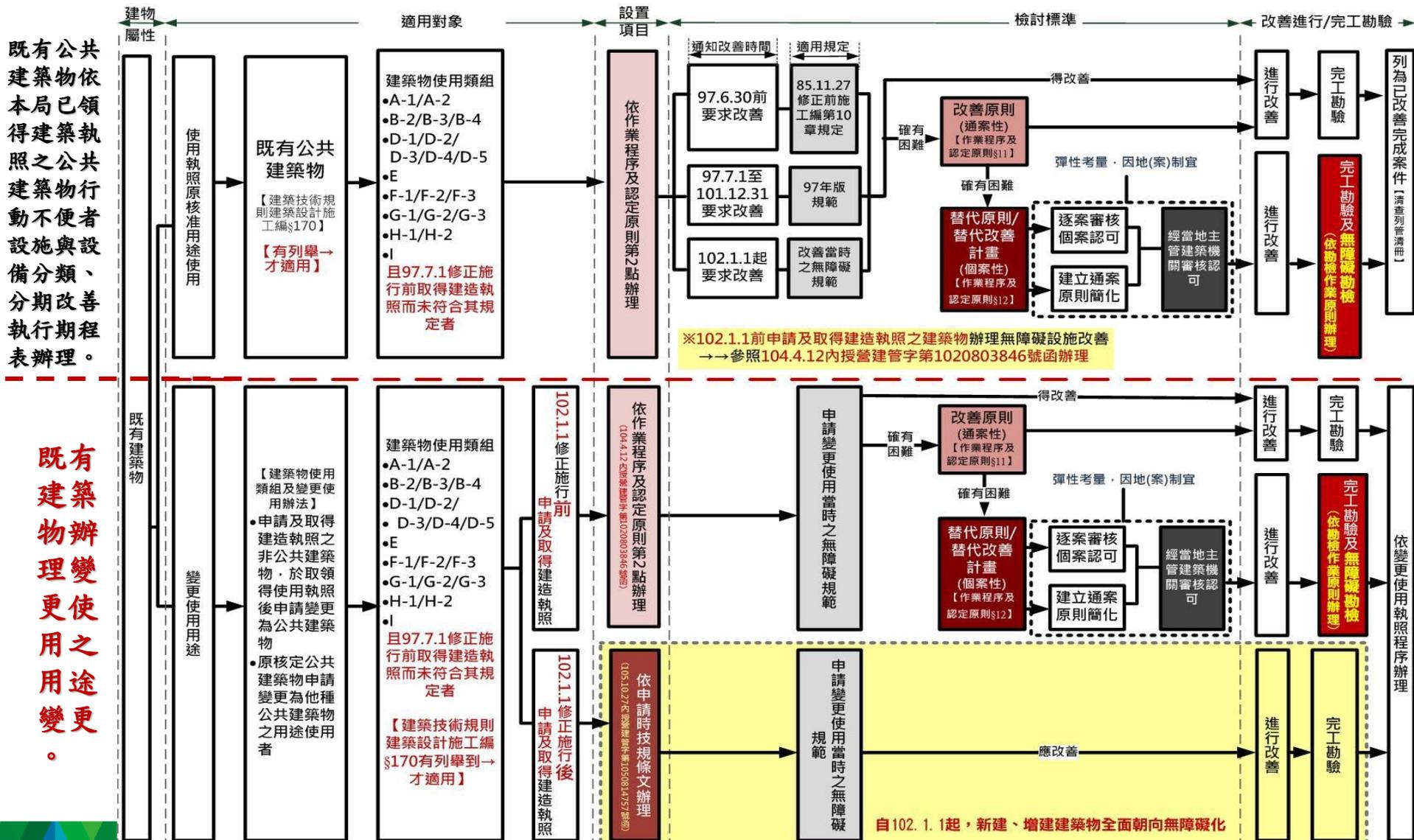
- **第167-1條規定**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居室：供居住、工作、集會、娛樂、烹飪等使用之房間，均稱居室。門廳、**走廊、樓梯間、衣帽間、廁所盥洗室、浴室、儲藏室、機械室、車庫**等不視為居室。但旅館、住宅、集合住宅、**寄宿舍**等建築物其**衣帽間與儲藏室**面積之合計以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為原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9款) 如非屬『居室』則非屬應設有檢
討無障礙通路通達。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符合本規範規定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輪椅昇降台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202.1)
- 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工廠類**建築物(**非公共建築物**)，除有第167條第1項第1、2、3款情形之一者外，若二層樓以上設有居室出入口或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停車空間者，應依上開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不論使用用途，皆相同。(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1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71378號函)
- ✓ **什麼場所要設無障礙設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設那些無障礙設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如何設無障礙設施**(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招牌廣告



➤ 招牌廣告(雜項工作物):

- ◆ 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
- ◆ 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

➤ 廣告物免申請雜項執照：

- ◆ **正面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2**公尺者。
- ◆ **側懸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6**公尺者。
- ◆ **地面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6**公尺者。
- ◆ **屋頂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3**公尺者。

招牌廣告



- **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1.5公尺**。
- **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50公分**。
- 申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許可：應備具**申請書、設計圖說**(應載明其**內容、規格、材料、形式**、與建築物或申請基地之**關係位置**)、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文件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11年7月5日綜字第11120606431號函修訂)
- 招牌廣告、樹立廣告申請，應於收到申請書件之日起**10**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准予設置並核發**施工許可函**，申請人在**3**個月內依圖完成後經**勘驗合格**後發給**許可證**，逾期施工許可**失其效力**。

招牌廣告



- **高速公路服務區招牌設置條件** (109年6月2日業字第1091961116)
- ✓ 招牌設置**位置**亦以不影響建築物整體景觀及行車安全為原則，**正面**如要設置**以入口**為限。
- ✓ **招牌規模**不得達到「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所定需申請**雜項執照之規模**。
- ✓ 各招牌附掛或設立建築物需**整齊劃一**；形狀以商家註冊商標或幾何形為主，且**盡量採同一形狀**，避免不同形狀樣式交錯使用；顏色亦盡量採**統一顏色**或**同一色系**為主。
- ✓ 燈光顯示者，並應注意其**亮度**以不超過服務區**主要標示**為原則。
- ✓ **招牌內容**以服務區經營廠商或協力廠商商標為主，不得有商品或產品廣告。
- ✓ 許可後並應加註**許可日期**及**字號**標示於廣告物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FREEWAY
BUREAU
M O T C
高公局

參、補充說明

1. 高公局依規不得自訂建築管理規則



- 依建築法101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建築管理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僅指定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規定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既非屬建築法授權單位**，應不得自行訂定上揭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惟該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應得就該指定地區內土地所坐落行政區域範圍，參酌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建築法所授權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參酌規定：

- ◆ 建築法第16條規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一定金額或規模一定標準以下，得免建築師設計，或監造或營造業承造。**（免拆照或施工申報）
- ◆ 建築法第56條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
- ◆ **建築期限、施工計畫內容。**
- ◆ 建築法第99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許可者，得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紀念性、地面下、臨時性…建築物）**
- ◆ 各縣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申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或室內裝修作業規範。**

1. 高公局依規不得自訂建築管理規則



1-1. 有關**公告比照轄區縣市所訂**之規定：

- 建築法第56條**必須勘驗**部分作業規定
- 主管建築機關**必須派員勘驗**作業規定
- **竣工勘驗**作業規定
- **施工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規定
- 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
-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相關規範

1. 高公局依規不得自訂建築管理規則



1-2. 本局**自訂相關**規定：

- 高速公路局建照**送審申請作業流程**訂定
- 高公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
- 施工計畫書**審查作業**原則
- 使用執照**核發作業**原則
- 高公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施工管理作業**原則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建管小組設置**原則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處理違反建築法規定依**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處罰**之裁罰基準表與違反建築法規定依**第九十五條之三處罰**之裁罰基準表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核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與「**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說項目一覽表**」
- 本局所轄**昇降設備申請停用**之管理機制

2. 貨櫃屋及貨櫃是否申請執照



貨櫃屋(設有“門窗”而代替房屋使用):參照內政部
96.2.26.台內中營字第0960800808號函本案若使用人確
有將該「鐵皮房屋」代替房屋使用之意思，且有避風雨
之功能，而適於人類居住，又固定於一定之處所，則該
裝有輪子之鐵皮房屋可比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
定處理

(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
，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法第4
條)

貨櫃:無“門窗”難以認定可供人類居
住事實，故採免申請執照。

2. 貨櫃屋及貨櫃是否申請執照



門框、門扇

構造物—貨櫃屋

窗框、窗扇



2. 貨櫃屋及貨櫃是否申請執照



貨櫃不是構造物

未固著於地面一定處所，且離地架設。



3. 雜項工作物—圍牆(建築法第7條)



鐵絲網、竹籬1.5m以下
免申請執照或各縣市免
照規定。

3. 雜項工作物—帆布廣告(建築法第7條)



「有關建築物牆面帆布未以**支架固定設置者**，非屬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及建築法規範之招牌廣告，主管建築機關不得以建築法第97條之3及第95條之3規定處分。」內政部營建署98.09.24.營署建管字

第0982919237號函；另建築物外牆以鋼釘固定之立體不銹鋼字型如為機關、團體或建築物等之名稱或題字標示。

4.可免申請執照之構造物或工作物



-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適用範圍為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 第5條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申請雜執照**：
 - ✓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4.5公尺**以下。
 - ✓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樓梯或電梯的屋突間)**，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1.5公尺**以下。
 - ✓ 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4.5公尺**以下(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可達到9公尺以下)。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4.可免申請執照之構造物或工作物



- ◆ 第6條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 ✓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 ✓ 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及結構安全證明書**。
 -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A. 設置**高度超過3公尺**。B. 設置**仰角非固定**。C. 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4.可免申請執照之構造物或工作物

- ◆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4. 可免申請執照之構造物或工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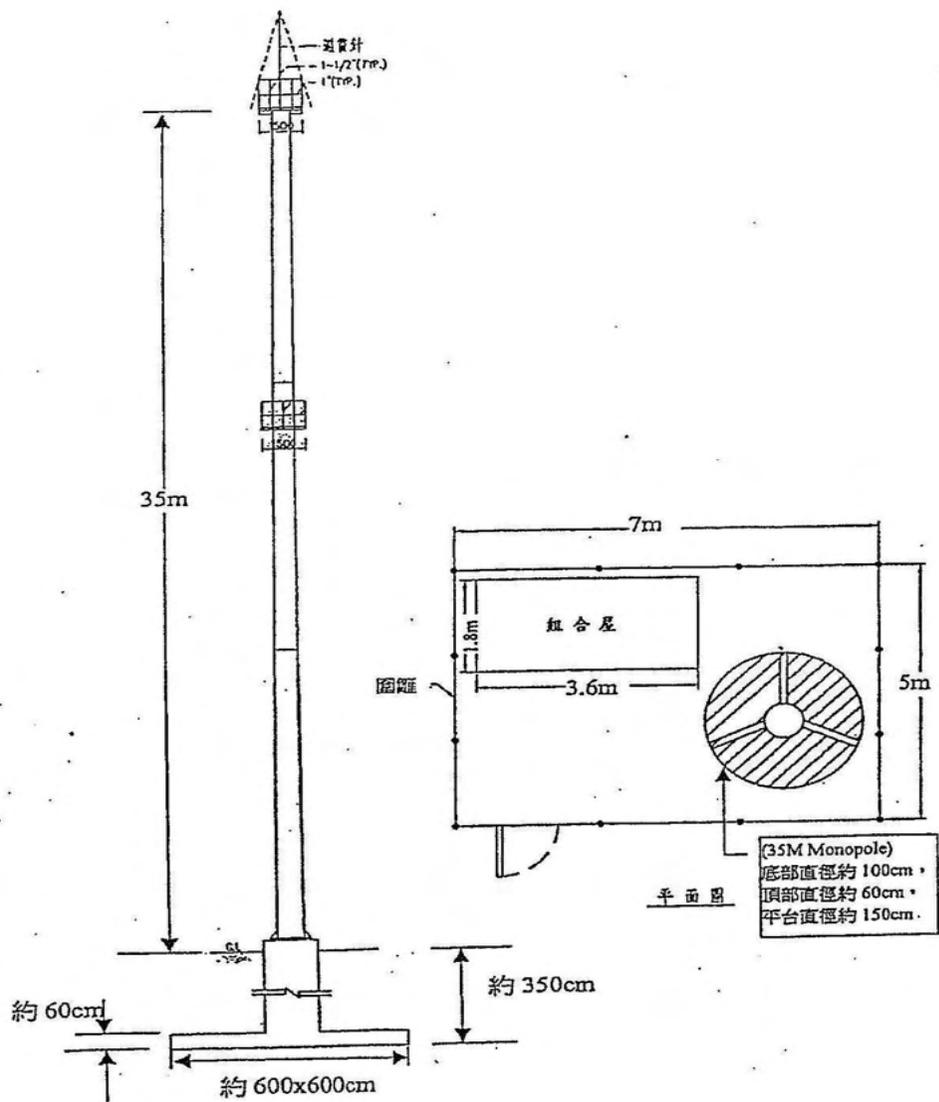
行動電話中繼臺(基地台)：按內政部91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09110085978號函內容。

七、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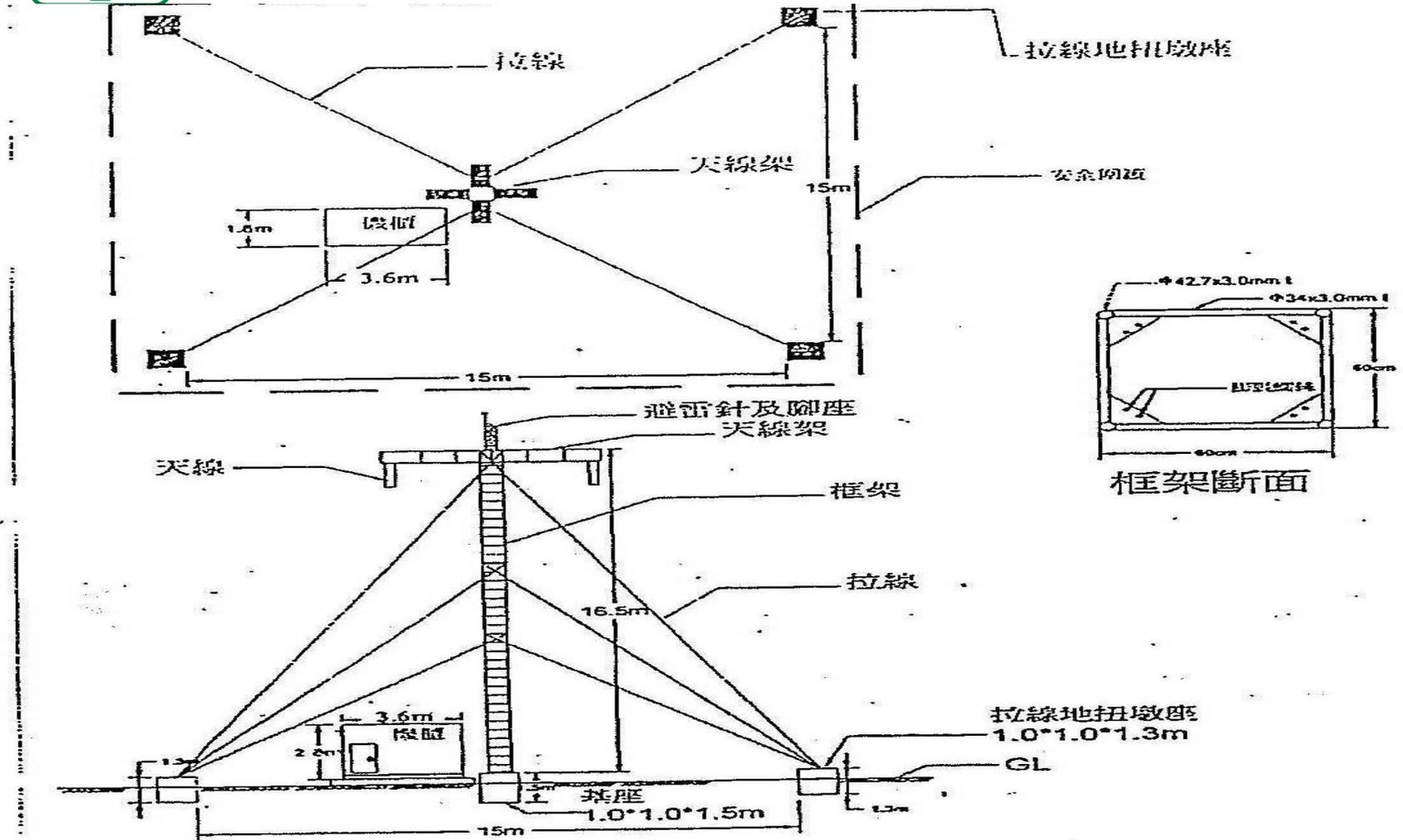
(一) 按電信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管線基礎設施，係指為建設電信網路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臺、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本案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設置上開管線基礎設施以電桿型式設置者(如交通部電信總局函送附圖一、二、三、四、五、六、七)，及以機櫃型式設置其水平投影面積未超過十平方公尺，高度未超過三公尺，且不含人員工作及住宿者，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無庸申請雜項執照。

(二) 另行動電話中繼臺於基地範圍內，設置前開所稱管線基礎設施之其他附屬或相關之防護設施者，非屬建築法第七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無庸申請雜項執照。該防護設施若有具體圖例，請交通部電信總局彙送本部，俾憑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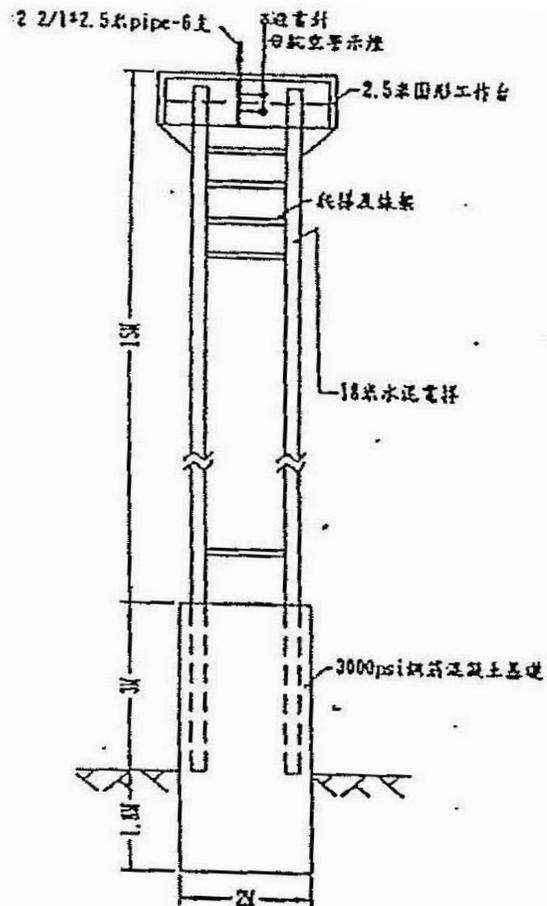
鋼管電桿式



地面框架附加拉線固定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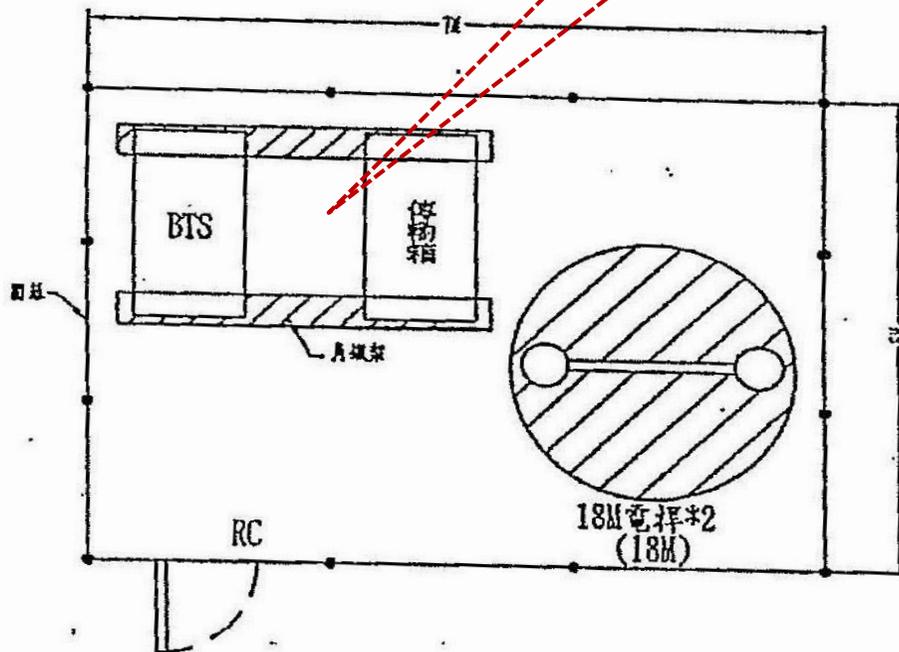


二根電線桿間有固定構件連接



立面圖

電信設備至
於地面



平面圖

4.可免申請執照之構造物或工作物



- **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等工程**：係屬環保工程或土木工程，上開工程之設置標準悉明訂於下水道相關法規中，故其中**除污水處理廠之管理大樓如係純供管理人員工作及住宿場所**，應依建築法之規定申請建造執照，其餘應不屬建築法規範之範疇。(內政部營建署86.8.13營署工程字第18092號函)
- **自來水工程及設備**：如屬供人經常使用之構造物（如**儀表控制管理室**），自來水事業均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至於**沉澱池、過濾池、抽水機、配水塔、配水池及加壓站等構造物**，僅於必要時有維修人員進行**維修工作等**，非屬建築法第4條所定義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100.08.01.台內營字第1000148136號)

5.地基調查



- **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應進行**地下探勘**。
- **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基地，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者**，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無可靠地下探勘資料**可資引用之基地仍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調查**。但**建築面積六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進行地下探勘。（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64**條）
- 地基調查報告包括**紀實及分析**，其內容依**設計需要決定**之。地基調查**未實施地下探勘**而引用既有可靠資料者，其調查報告之**內容應與前項**規定相同。（建築技

5.地基調查



地基進行調查案例(1)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地基調查簽證報告					
起造人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建築位置	臺中市 霧峰區 南柳段 1062 地號 等10筆				
基地面積	13342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建築物使用類組	G-2 辦公場所
建築規模	地上 1 層 5 棟 1 戶			雜項工作物 _____	
地基調查內容					
<p>■調查方法及說明 本工程屬4樓以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基礎深度在1公尺以內、建築面積未超過600平方公尺，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採用資料蒐集及現地踏勘方式進行地基調查。</p>					
<p>■引用之既有文獻及資料 1.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網站。 2. 其他：經濟部水路署地理資訊倉儲中心網站。</p>					
<p>■調查目的 地基調查之目的，旨在取得與建築物基礎設計、施工以及使用期間相關之資料，包括地層構造、強度性質及鄰近地形、地物、地震、水文狀況與周圍環境等。</p>					
<p>■工作範圍 1. 基地地質、地形、地勢調查。2. 表上下土壤組成概況說明。 3. 地下水及周邊水文概述。4. 其他補充調查事項。</p>					
<p>■基地環境 1. 本基地內無建築結構物，亦無其他地下構造物。 2. 基地整體地形平緩，基地周邊非屬坡地且無明顯起伏。</p>					
<p>■地下水文 地下水位為何?周邊是否有溝渠河流分佈? 本基地地下水位約50公尺，面臨12M計畫道路，已有設置公共排水溝，頭汙坑溪距離本基地約430M，乾溪距離本基地約1.13KM。</p>					
<p>■地層綜論 本基地地質年代、地層名稱、地質組成、距離活動斷層帶距離、岩層走向及傾斜位態、是否為開挖回填區、表上下土壤組成概況。</p>					

本基地地質年代係屬上新世，地層名稱為卓蘭層，地質組成為砂岩、粉砂岩及頁岩互層，距離卓龍埔斷層約1.5公里，非屬山坡地，故無岩層走向及傾斜位態資訊。	
紀實	<p>■調查過程相片</p> <p>申請位置</p> <p>拍攝日期107.08.01</p>
分析	<p>■建議之基礎型式及設計準則，至少應包括基礎深度、支承力及對鄰地與建築物之影響 依據上述調查結果評估，本案建築物採用 連續 基礎形式，基礎深度為地表下 0.7 公尺，設計之容許支承力為0.68 tf/m²，對鄰地建築物結構安全，無影響。</p>
<p>■結論</p> <p>1. 本基地非位於具地質災害潛勢之敏感區範圍內。 2. 本基地非位於卓龍埔斷層帶禁限建範圍內。 3. 本基地非位於斷層帶穿經或推測穿經路線之兩側各50公尺範圍內。 4.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本基地之現況業經本人以資料蒐集及親至現地踏勘結果，確認地勢平坦地質狀況良好，尚符合本建築物結構設計設定之條件，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 5. 本案基礎施工期間，若實際地層狀況與原設計條件不一致或有基礎安全性不足之處，應依實際情形辦理補充調查作業，並採取適當對策。</p>	
<p>建築師(技師)簽證</p> <p>事務所名稱: 建德師事務所</p> <p>建築師(技師): _____ (簽名及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紀實

分析

5.地基調查



地基進行調查案例(2)

地基調查報告及簽證說明書

本基地位於 桃園市八德區 大仁 段 小段 32 地號等 1 筆土地，今申請興建 1 樓 RC 造建築物，且基礎開挖深度為五公尺以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二章第 64 條規定，得引用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設計基礎。故本案經本所至基地踏勘及引用鄰地(大仁段 66 地號)之地質鑽探工作報告書，本基地土壤在約 2 公尺以下均為卵礫石層，地質承载力良好，本所並據以設計，符合結構安全之設計規範。

特此說明

簽證人：

建築師：

開業證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頂 福 有 限 公 司
頂 億 有 限 公 司

桃園市八德區大仁段
66 等 1 筆地號
(大強里集會所)
地質鑽探工作報告書

與正本相符

頂 福 有 限 公 司
頂 億 有 限 公 司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三街 2 巷 8 號 4 樓
TEL: (03) 3551161-2
FAX: (03) 3551163
E-mail: Teny020@ms17.hinet.net

6. 法定空地分割案例



- 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三條規定— 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併同建築物**之分割，非於分割後合於左列各款規定者不得為之。
 - 每一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與建築物所占地面應相連接**，連接部分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尺**。
 - 每一建築基地之**建蔽率應合於規定**。但本辦法發布前已領建造執照，或已提出申請而於本辦法發布後方領得建造執照者，不在此限。
 - 每一建築基地**均應連接建築線**並得以單獨申請建築。
 - 每一建築基地之建築物應具**獨立之出入口**。

6. 法定空地分割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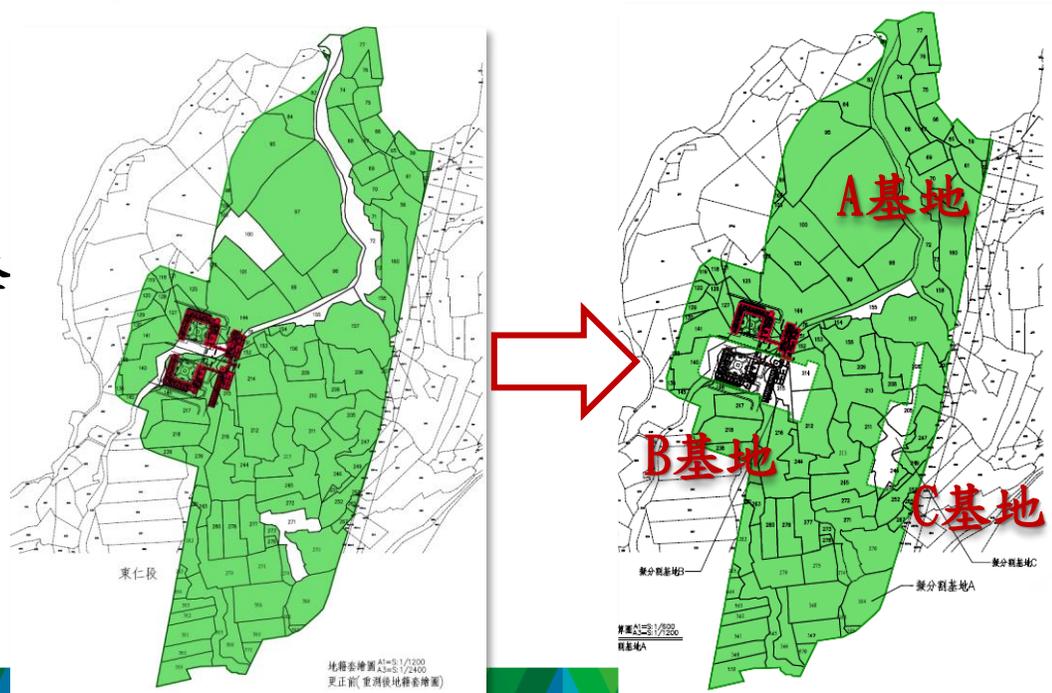
➤ 某基地領有(91)國道使字第006號使用執照，其建築基地地號為**119筆**，申請基地法定空地分割，但重測後**116筆**，且其中5筆未與建築基地連接，另因建築物所佔土地及建築基地範圍等有**5筆未納入**原核准使用執照基地內。

□ 併辦**使用執照基地調整更正**

將5筆未連接土地刪除，再納入建物所佔及基地範圍內當時未套繪建築使用等5筆土地。

□ 申請基地**法定空地分割**

使用執照基地更正調整後，再分割法定空地，基地分割為**A**



、**B、C**三宗基地。

7.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法規說明及案件



建築物防火構造、非防火構造涉及建築物**防火能力、防火區劃、防火間隔、樓梯步距**等法規條件，依序**整體**說明如下：

- (1) 首先就建築物是否**適用防火構造**，依技規設計篇第69條規定按**用途、層數、規模**條件檢討，倘須為防火構造(**主要構造為樑、柱、樓板、承重牆、屋頂**)其主要構造就**高度、層數**按技規設計篇第70~74規定構造設置具有之**防火時效**；其內部**防火區劃**與**外牆防火時效**依技規設計篇第79~-1、-2、-3、-4條檢討，並區劃**走廊牆壁之防火構造**與**裝修材料耐燃**等級依技規設計篇第92條規定檢討；之後再視建築物周圍**道路、空地**與**鄰幢間隔等基地條件**，依技規設計篇第110條規定檢討防火間隔之**外牆防火時效**與**開口防火時效**之門窗。

7.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法規說明及案件



(2)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按其**地界距離**、**鄰幢間距**、**型式**、**構造**等條件，檢討如下：

A. 依技規設計篇第110-1條非防火構造建物應自基地**境界線**（後側及兩側）退縮留設淨寬**1.5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基地內**兩幢建築物**間應留設淨寬**3公尺**以上之**防火間隔**。

B. 依技規設計篇第84之1條規定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基地內距境界線**1.5至3公尺**範圍內，與二幢建築物相對距離**3至6公尺**範圍內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但依技規設計篇第110之1條規定**12公尺以上**不受依技規設計篇第84之1條規定限制（**可用不是不燃材料**）；換言之，**6至12公尺間**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

7.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法規說明及案件



- C. 依技規設計篇第84條規定**連棟式**建築物建築面積超過**300平方公尺**且屋頂為**木造**等可燃材料建造之屋架，檢討每**15公尺**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牆壁**區劃設，與其交接處之外牆面長度有**90公分**以上，且該外牆構造具有與防火區劃之牆壁同等以上防火時效者，得免突出。
- D. 另**樓梯步距**依技規設計篇第第 93 條規定非防火構造或非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不論任何用途，應將本款所規定之步行距離減為**30公尺**以下。

7.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法規說明及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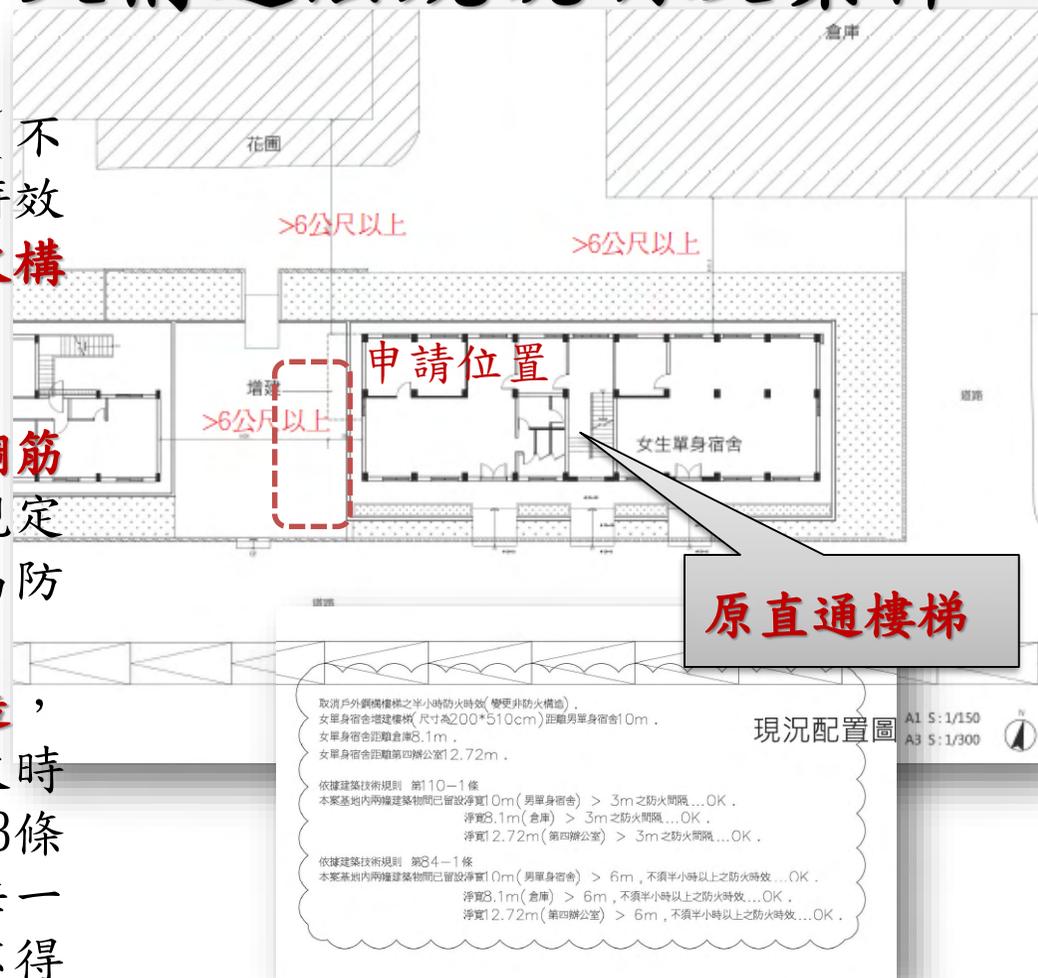


案例介紹—增設戶外樓梯為**鋼骨構造物**（不燃材料），原以**防火構造**（半小時防火時效）申請建造執照，本次變更設計為**非防火構造**。

1. 未增建前原建物為**防火構造**：

(1). 增建前原面積為**469.25m²**，且原為**鋼筋混凝土構造**，符合依技規設計編第69條規定**住宿類**（H類）**2層**面積在**300m²**以上應為防火構造之規定。

(2). 原有室內**直通樓梯屬鋼筋混凝土構造**，符合技規設計編第74條應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規定之**防火構造樓梯**；且依據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略以「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依左列規定...不得超過**50公尺**」，經**建築師檢討簽證**，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原有室內直通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均**小於50公尺**。



7. 防火建築物及防火構造法規說明及案件



2. 依技規設計編第95條規定**8層以上**之樓層及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 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m²**者，應自各該層設置**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本案建築物為**2層樓**且各層樓地板面積均為**229.93m²**，非屬應設置2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之建築物，故原有**1座室內直通樓梯**為**法定設置**，並為**鋼筋混凝土構造具防火時效半小時**。
3. 本次增建為加設1座**鋼構**樓梯(第2座樓梯)，未變更原有**法定直通樓梯**及**主要構造**(即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惟該戶外樓梯仍涉及**防火間隔**及**外牆及屋頂防火構造**等檢討，其非防火構造依技規設計編第84-1條規定**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且距**境界線3公尺**內與二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6公尺**內之外牆及屋頂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經**建築師簽證圖說**，檢討鄰棟距離達**6公尺以上**不須半小時防火時效，並符合民法第110-1條**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與**鄰棟防火間隔距離達3公尺**以上規定。

8. 兒少法第33條及親子廁所設置辦法

(1). 適用範圍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少法)第33條之2第1項規定公共場所應置親子廁所盥洗室

- 1 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構)。
- 2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3 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4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10,0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5 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6 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8. 兒少法第33條及親子廁所設置辦法

(2). 親子廁所設置類型

公共場所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獨立式親子廁所，且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

1 獨立式親子廁所-

- 1) 設置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及照顧者使用之馬桶、洗面盆。
- 2) 於男女廁所外單獨設置。
- 3) 不得與無障礙廁所合併設置。
- 4) 具獨立出入口，連接通路 ≥ 90 公分，出入口淨寬 ≥ 80 公分。

2 公共場所男女廁所-

- 1) 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及兒童馬桶每20大便器增設1；兒童安全座椅每10增設1，但以上設施男女廁至少設置1。(需增設數量，依技規設備編第37條規定大便器應設總數。)
- 2) 各款應設置之設備數量，得扣除獨立式親子廁所已設置之設備。

8. 兒少法第33條及親子廁所設置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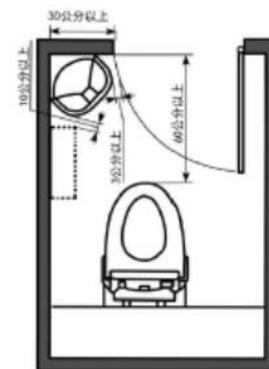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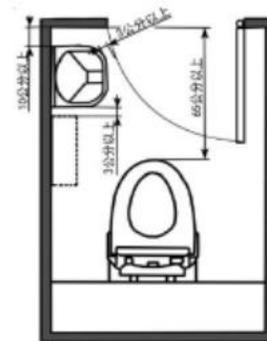
(3). 親子廁所設置項目與標準

1 兒童安全座椅-

- 1) 固定式或摺疊式。
- 2) 座椅面距地板面**40~60公分**。
- 3) 應有防止兒童跌落之裝具，承載**30公斤**以上。

2 尿布臺-

- 1) 固定式或摺疊式。
- 2) 內部**長78公分**、**寬42公分**以上。
- 3) 設置安全裝置(安全帶)。
- 4) 檯面距地板面**≤80公分**，承載**30公斤**以上。



➤ 以上設施須張貼**載重、使用年齡及使用方式**說明。

8. 兒少法第33條及親子廁所設置辦法

(3). 親子廁所設置項目與標準

3 兒童小便器-

突出端距地板面 ≤ 32 公分。

4 兒童馬桶-

高度為27~29公分。

5 兒童洗面盆-

- 1)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58~62公分。
- 2) 水龍頭出水口距洗面盆邊緣距離 ≤ 35 公分。
- 3) 應使用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水龍頭。



兒童尿布檯



兒童小便器

8. 兒少法第33條及親子廁所設置辦法

(3). 親子廁所設置項目與標準

6 引導及標誌-

1) 引導標示：場所及樓層引導(如圖1)，並加註**所在樓層**。

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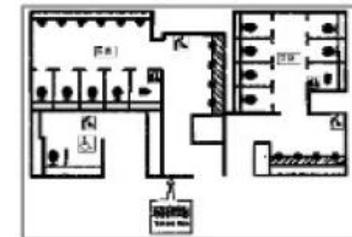
2) 設備種類標誌：說明親子廁所內部設備種類，設置於廁所門口(如圖2)；個別種類標誌圖，應視設置種類放置於**廁間門口**。

圖2



3) 設備**位置圖**標誌：標示親子廁所相關設施位置(如圖3)。

圖3



9. 部分使用執照

(1). 依據：建築法第70條之1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後可供**獨立使用者**，得核發部分使用執照；其**效力、適用範圍、申請程序及查驗規定**等事項按內政部頒訂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辦理。

(2). 適用範圍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A、**二幢以上**建築物，其中任一幢業經全部施工完竣。

B、**連棟式**建築物，其中任一棟業經施工完竣。

C、高度超過**三十六公尺**或**十二層**樓以上，或建築面積超過八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其中**任一樓層至基地地面間各層**業經施工完竣。

以上符合**可供獨立使用者**（係指申請部分之建築物**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主要設備**等施工完成並具**獨立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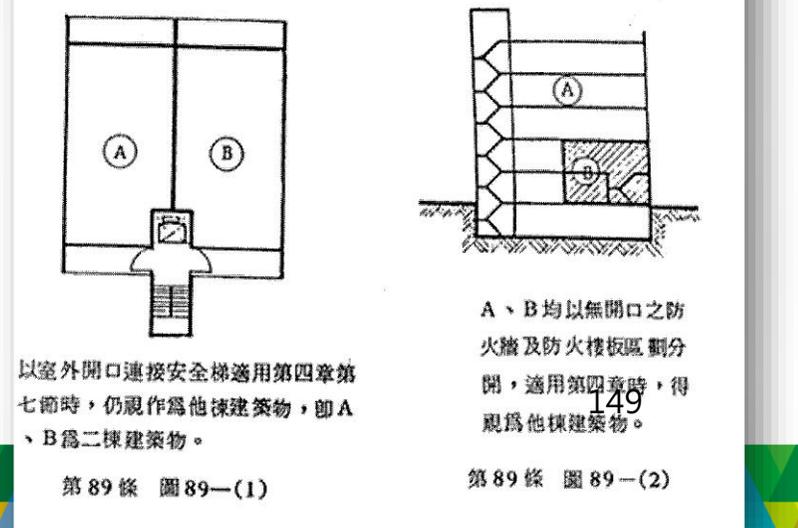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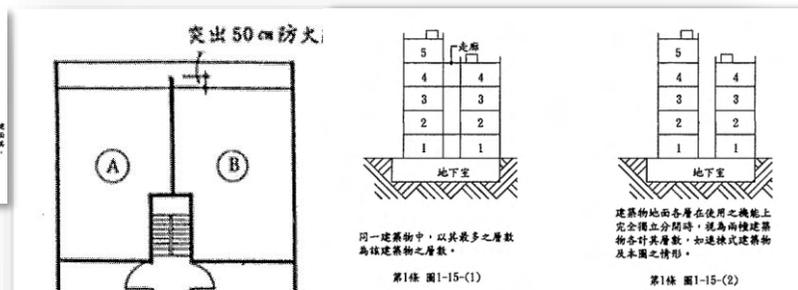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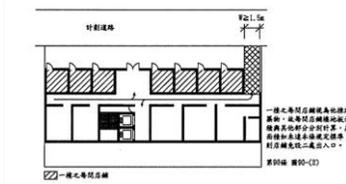
9. 部分使用執照

(3). 部分使用執照之申請手續、查驗、應附書件與**使用執照同**。但申請前應修正**施工計畫書、增列安全防護計畫**，送請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於該**防護措施**完成後，併部分使用執照**一併勘驗**。

幢、棟定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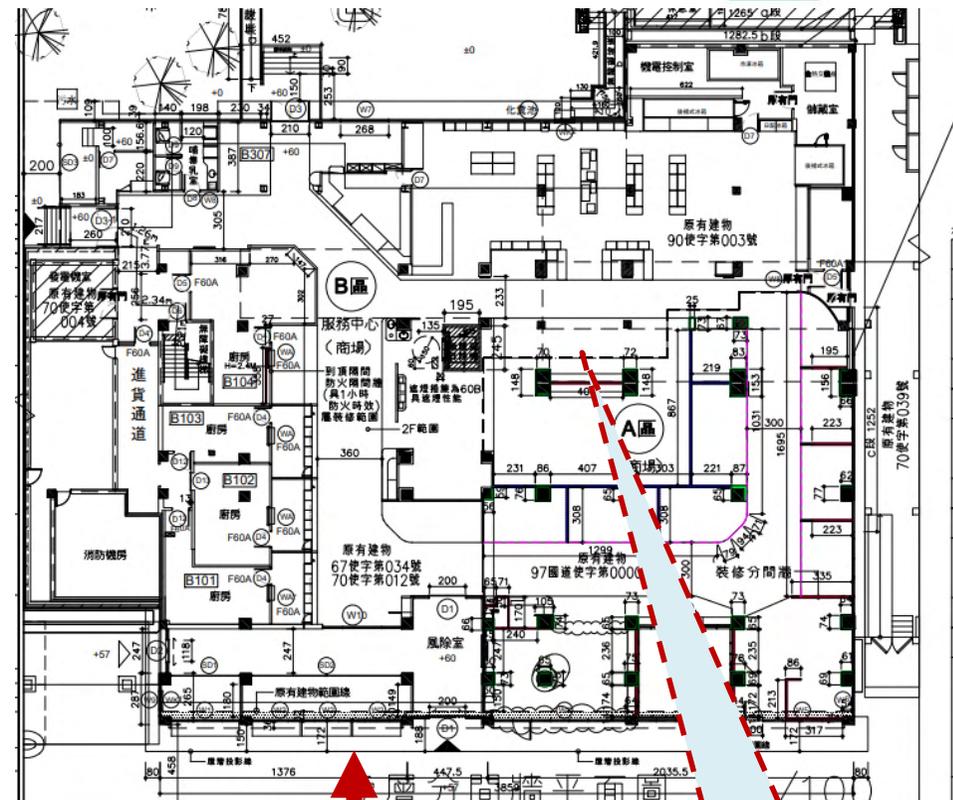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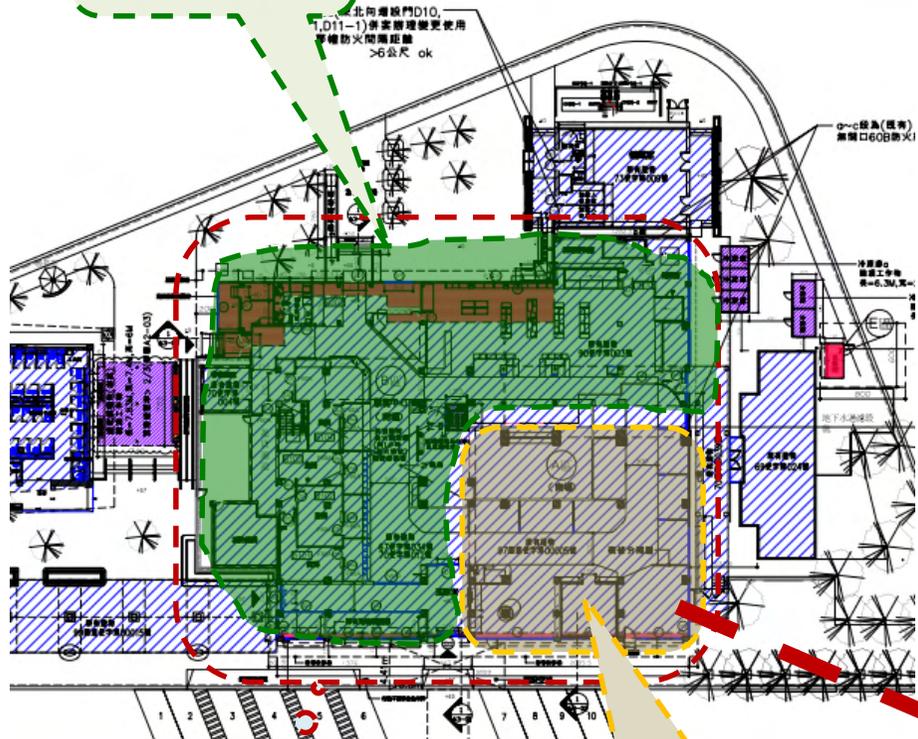
A、**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體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

B、**棟**：以一單獨或共同出入口及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所區劃分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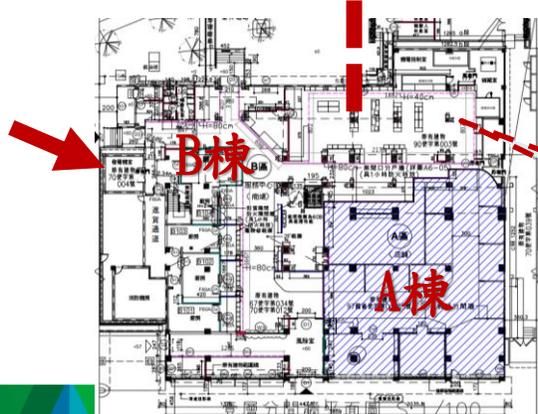


9. 部分使用執照案例

營運中維持施工



拆除分間牆變更回1幢1棟



1幢2棟

施工中維持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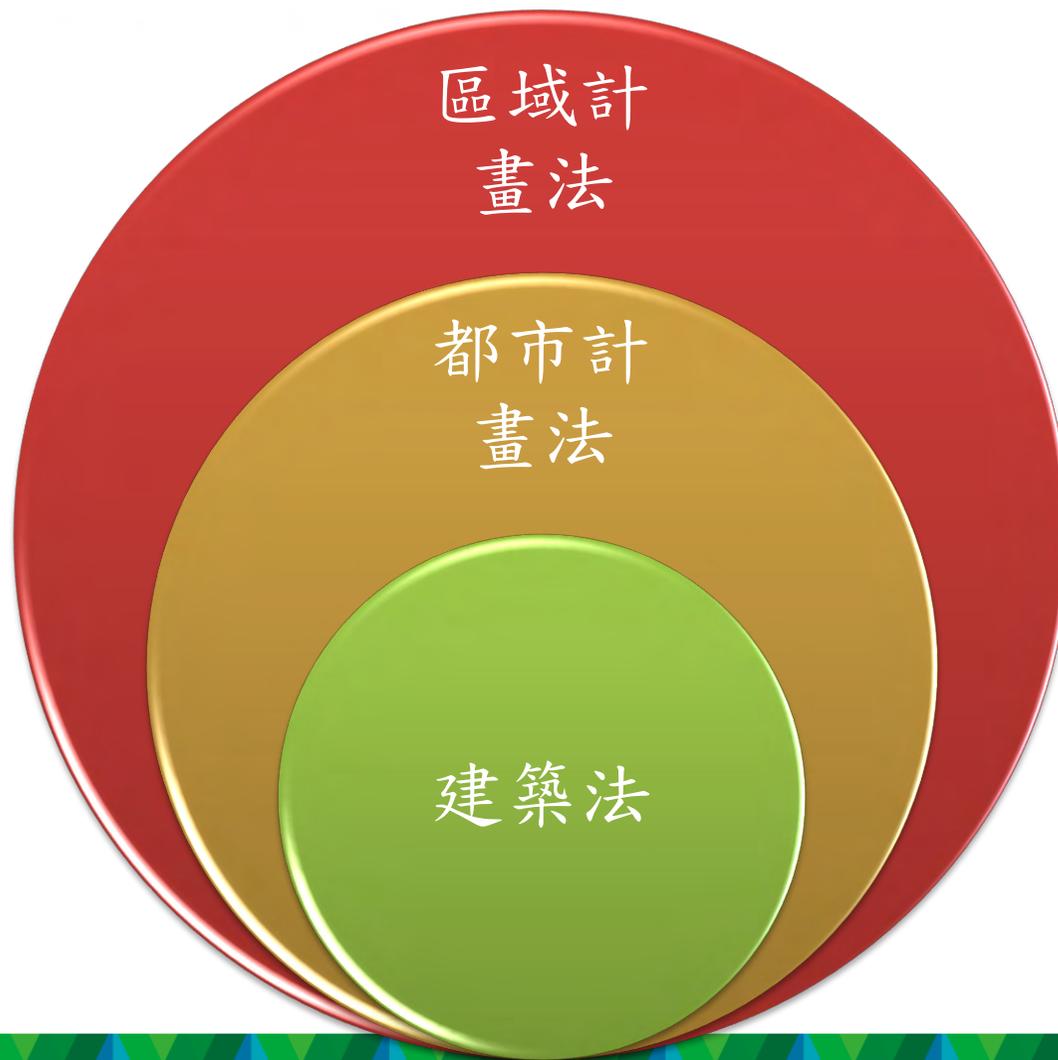
同幢建築物半半施工計畫



8 . 建築法規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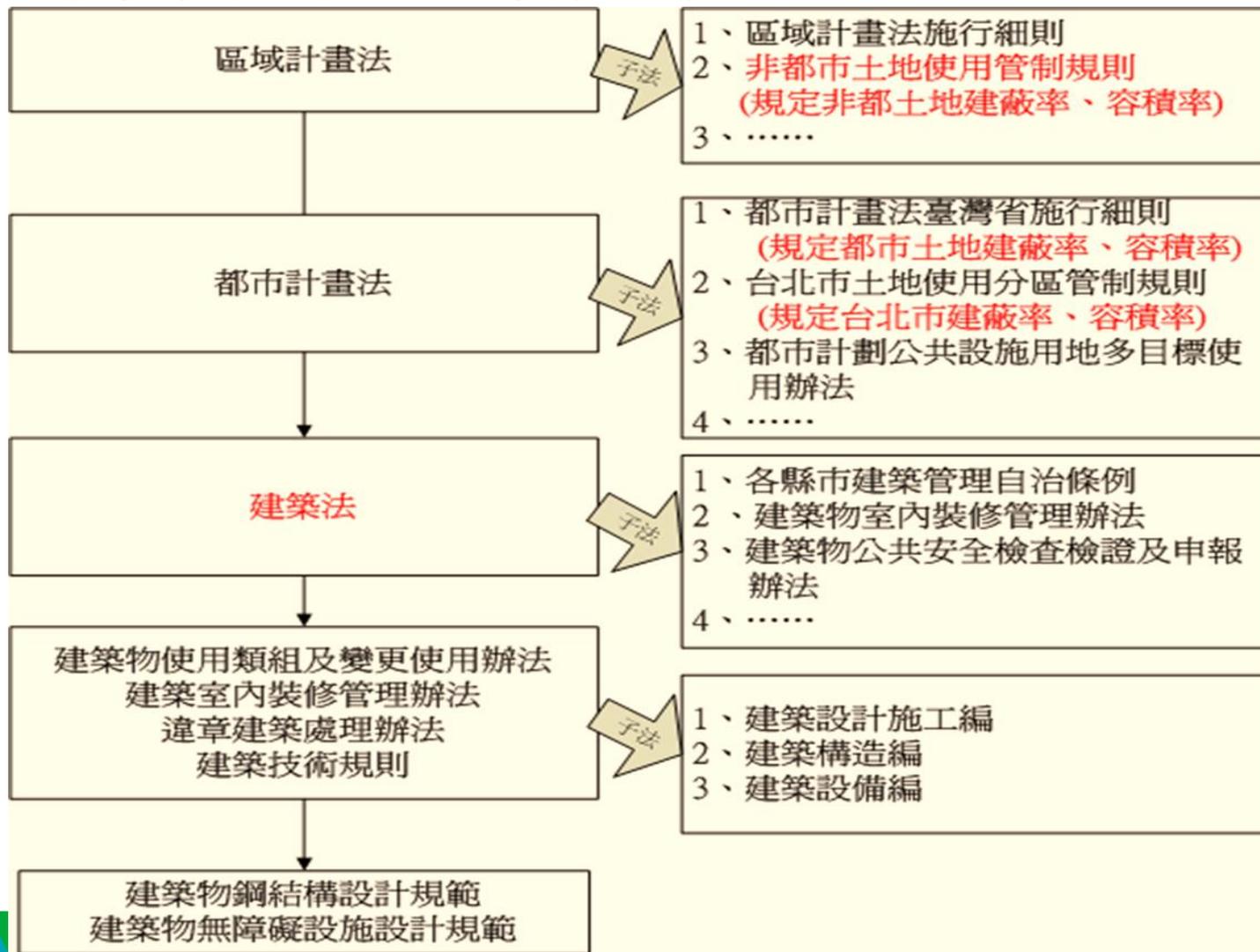


8. 建築管理法規體系(1/2)





建築管理法規體系(2/2)





FREEWAY
BUREAU
M O T C
高公局

簡
敬

報
請

完
指

畢
導